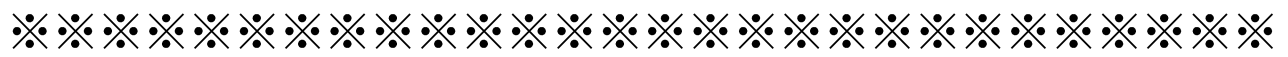




107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
應考須知



考選部 編印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www.moex.gov.tw



目 錄

頁次

壹、重要事項日期.....	1
貳、應考資格.....	3
參、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4
肆、電腦化測驗試區.....	4
伍、報名有關規定事項.....	5
陸、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14
柒、其他注意事項.....	14
捌、電腦化測驗應考人作答注意事項.....	14
玖、電腦化測驗偶發事件處理注意事項.....	16
拾、試題疑義.....	17
拾壹、及格標準及成績計算方式.....	18
拾貳、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18
拾參、業務主管單位聯絡電話.....	21
拾肆、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21
拾伍、常見 Q&A	21

附件

附件 1	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應考資格表	25
附件 2	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應考資格表	28
附件 3	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29
附件 4	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30
附件 5	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31
附件 6	各應試科目題數、考試時間及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彙整表	32
附件 7	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35
附件 8	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36
附件 9	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37
附件 10	藥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及實習證明書	38
附件 11	醫事檢驗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及實習證明書	40
附件 12	醫事放射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及實習證明書	44
附件 13	物理治療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及實習證明書	46

附件 14	職能治療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及實習證明書	48
附件 15	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	53
附件 16	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54
附件 17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55
附件 18	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58
附件 19	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規定	61
附件 20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63
附件 21	暫准報名申請表	64

- ※ 本考試採「網路報名紙本寄件」方式辦理，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開放時間為106年10月24日零時起至11月2日下午5時止，登錄完成後請自行下載、列印報名書表及繳交報名費，並於106年11月3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將報名表件連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始完成報名程序，如未依規定期限寄出報名表件，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 ※ 經核定暫准應試之應考人，其畢業證書、實習證明或修畢醫學系、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文件、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等相關證明文件，至遲應於考試當天第一節前繳驗；屆時未繳驗或繳驗不合格者即屬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
- ※ 103年7月至107年6月，採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與單一階段藥師考試(全考6科)雙軌併行制度，107年7月開始全面採行單軌藥師分階段考試，因此，本次單一階段藥師考試為最後一次辦理。報名藥師第一階段、第二階段考試者，請點選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項下之藥師(一)、藥師(二)。報名單一階段藥師考試者，請點選醫事人員考試項下之藥師。
- ※ 本考試採電腦化測驗，因囿於各考區試區標準電腦試場座位數，考選部將按應考人選填考區志願順序及完成網路報名系統所載錄之時間順序，安排應試考區試區，並於寄發入場證時一併通知應試日期、試區、試場。

壹、重要事項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工作項目	注意事項	表件下載	備註
106	10	24	二	開始受理報名(進入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1. 報名有關規定 2.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1. 應考資格表 2. 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一律網路報名紙本寄件方式辦理
106	11	2	四	報名截止(網路報名系統下午5時準時關閉，逾期將無法報名)	3. 申請特別照護及協助措施 4. 報名費繳款說明 5. 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規定	3. 業務主管單位聯絡電話 4. 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5. 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6. 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106	11	3	五	郵寄報名書表截止日期	網路報名登錄完畢後，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並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報名表件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件並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	
107	1	12	五	1. 寄發入場證 2. 開放試區查詢	1. 入場證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應考人報名履歷表資料採郵簡平信方式列印寄發，登錄個人履歷資料時務必詳細確實，俾利寄達。 2. 如於1月17日尚未收到本考試入場證，請電洽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補寄。	試區查詢	

年	月	日	星期	工作項目	注意事項	表件下載	備註
107	1	26 28	五 日	分梯次舉行考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應考人實際應考日期，以考選部寄發入場證上之日期為準。 電腦化測驗應考人作答注意事項 電腦化測驗偶發事件處理注意事項 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詳閱試場規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日程表 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日程表 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日程表 	
107	1	29	一	公布母版試題及答案	母版試題及答案將於全部筆試試畢次日公布於國家考場公告欄及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母版試題及答案	
107	1 2	29 2	一 五	試題疑義提出期限(系統受理申請至2月2日下午5時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試題疑義說明 依規定須於本考試全部筆試完畢之次日起5日內登入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線上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請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線上申請	
107	3	28	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定榜示日期：107年3月28日 寄發成績通知書(榜示日起3日內寄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如未收到成績通知書之應考人，請於榜示後7日內向考選部查詢。 各節次均缺考者不予寄發，應考人如有需要，請電洽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辦理。 	成績計算規定	
107	3 4	29 9	四 一	申請複查成績及申請閱覽試卷期限(系統受理申請至4月9日中午12時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複查成績說明 閱覽試卷說明 依規定須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申請 	請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線上申請	
107	4	17 19	二 四	閱覽試卷期間(4月17日至19日，每日上午及下午各一場次進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閱覽試卷作業說明 應考人應依試務機關通知之指定期日及閱覽場所進行閱覽試卷。 場次開放時段：上午9時至10時30分；下午2時至3時30分。 閱覽試卷之開放期間將視申請閱覽人數，酌予延長。 閱覽場所為考選部國家考場8樓電腦試場 		
107	五月上旬 (預定)			寄發考試及格證書	實際發證日期，須俟本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報經考試院會議核備後，始由考試院製證寄發。		

貳、應考資格

- 一、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應考資格表詳附件 1（第 25~27 頁），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應考資格表詳附件 2（第 28 頁）。
- 二、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7 條但書規定，應考人如有各種職業管理法規規定不得充任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情事者，不得應考：
 - （一）醫師法第 5 條各款規定：
 1. 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2. 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3. 依法受廢止醫師證書處分。
 - （二）藥師法第 6 條各款規定：
 1. 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2. 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3. 依本法受廢止證書之處分者。
 - （三）醫事檢驗師法第 6 條規定：曾受本法所定廢止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處分者，不得充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
 - （四）醫事放射師法第 6 條規定：曾受本法所定廢止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處分者，不得充任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
 - （五）物理治療師法第 6 條規定：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證書處分者，不得充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
 - （六）職能治療師法第 6 條規定：曾受本法所定廢止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證書處分者，不得充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
 - （七）呼吸治療師法第 6 條規定：曾受本法所定撤銷或廢止呼吸治療師證書處分者，不得充任呼吸治療師；其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呼吸治療師證書。
 - （八）獸醫師法第 6 條各款規定：
 1. 經撤銷獸醫師證書者。
 2. 經廢止獸醫師執業執照，未滿 1 年者。
 3.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三、另依前開各職業管理法規規定，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身體)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或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應考人如有上述情狀，請審慎考慮是否報名各該類科考試。
- 四、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或學習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榜示後發現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有第 7 條但書規定情事。
 - （二）冒名頂替。
 -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五）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應考人有前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 5 年內不得應考試

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

五、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有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情事之一。
- (二)冒名頂替。
-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五)不具備應考資格。

應考人有前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 5 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

參、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一、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一)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 3](#) (第 29 頁)。
- (二)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 4](#) (第 30 頁)。
- (三)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 5](#) (第 31 頁)。

二、各應試科目題數、考試時間及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彙整表詳見[附件 6](#) (第 32~34 頁)。

三、各類科應試科目命題大綱暨參考用書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命題大綱/專技人員各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及參考用書/醫事類項下查詢。所列各應試科目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肆、電腦化測驗試區

一、本考試分設臺北、臺中、臺南及高雄 4 考區，請於報名時依序選填前 3 志願考區，報名後不得更改。考選部將按應考人所填志願順序，及完成網路報名系統所載錄之時間優先順序，安排應試考區及試區。

二、各考區經考選部認證通過之電腦化測驗試場如下表，考選部將視各類科報名人數安排應試試區，應考人應試日期、考區、試區、試場於 107 年 1 月 12 日寄發入場證時一併通知。另為利應考人查詢，可於 1 月 12 日以後至「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情形及試區交通路線圖

考區	經考選部認證通過之電腦化測驗試場
臺北	考選部國家考場、華夏科技大學、輔仁大學、景文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
臺中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修平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靜宜大學
臺南	東方設計大學、崑山科技大學
高雄	正修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三、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告事項，定於考試前1日，分別在臺北、臺中、臺南及高雄4考區之各試區公布欄公告。

伍、報名有關規定事項

一、報名日期：自106年10月24日零時起至11月2日下午5時止。

二、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紙本寄件」方式辦理，請依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附件17](#)，第55~57頁）完成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列印報名書表並完成繳費，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收，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收件截止日期：106年11月3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

四、報名郵寄地點：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

五、報名應繳下列費件：

應繳費件	說明及注意事項
(1) 報名履歷表	1. 報名履歷表請以白色A4紙張單頁列印。 2. 黏貼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及相片1張。 3. 除「按節次點名紀錄」、「審查結果」、「審查人簽章」與「入場證編號」等欄勿填寫外，請確實填載各項資料。
(2) 報名費	1. 報名費新臺幣2,000元，應考人可透過便利商店、郵局、農漁會信用部、銀行、ATM轉帳、網路信用卡或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等方式繳交報名費。 2. 請將繳款收據正本黏貼至報名履歷表背面。 3. 有關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詳見 附件18 （第58~60頁）。 4. 退費規定：有關申請退費事由、申請退費時間、申請退費手續及退費金額等規定，詳見 附件19 （第61頁~第62頁）。
(3) 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背面)	1. 請將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1份，固貼於報名履歷表指定處，不可遺漏。 2. 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請黏貼護照影本（須含國籍、姓名、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及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或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影本。 3. 應考人如未取得國民身分證，仍請按一般網路報名程序上網註冊（請點選外國人身份），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請登打護照號碼，如已完成申辦中華民國統一證號者，報名履歷表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一律填寫10碼之統一證號。
(4) 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最近1年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張（生活照不合規定）。 2. 背面請書寫姓名、第一志願考區、報考類科，固貼在報名履歷表右下角指定處。

應繳費件

說明及注意事項

(5)
應考資格
證明文件

1. 應考人視報考類科繳交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不得以歷年入場證作為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未齊全者，須併繳「暫准報名申請表」（如[附件 21](#)，第 64 頁）。

【註】以外國學歷報考者，繳驗證明文件另見第 9 至 10 頁。

- (1) **醫師(一)**（應醫師第一階段考試），依應考資格分別繳驗：
 - ①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或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之在學學生：繳驗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如[附件 7](#)，第 35 頁）及學生證正、背面影本。
 - ② 醫學系畢業者：畢業（學位）證書。
 - ③ 84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七年制中醫學系畢業者：須繳驗 a. 畢業證書；b. 修習醫學必要課程之成績單或學科、學分證明文件；c. 衛生福利部核發之中醫師證書。
 - ④ 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者：須繳驗 a. 畢業證書；b. 衛生福利部核發之中醫師證書。
- (2) **醫師(二)**（應醫師第二階段考試），須繳驗：
 - ① 醫師第一階段考試及格之成績通知書影本。
 - ② 依修業情形分別繳驗前開第(1)項②或③或④之證件。
 - ③ 本國學歷 101 年 8 月 1 日以後畢業者或外國學歷於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完成臨床實作訓練者，須繳通過醫學臨床技能測驗（OSCE）合格證明。尚未取得前項合格證明者，請繳交台灣醫學教育學會核發之「106 年第二次醫學臨床技能測驗」准考證影本，併繳「暫准報名申請表」（如[附件 21](#)），經審查通過始准予暫准報名。
- (3) **牙醫師(一)**（應牙醫師第一階段考試），須繳驗：

牙醫學系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文件影本（如[附件 8](#)，第 36 頁）及學生證正、背面影本或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 (4) **牙醫師(二)**（應牙醫師第二階段考試），須繳驗：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及牙醫師第一階段考試及格之成績通知書影本。
- (5) **藥師(一)**（應藥師第一階段考試），須繳驗：

藥學系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文件影本（如[附件 9](#)，第 37 頁）或畢業（學位）證書及藥學實習證明書影本。
- (6) **藥師(二)**（應藥師第二階段考試），須繳驗：
 - ①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及藥師第一階段考試及格之成績通知書影本。
 - ② 102 年 6 月 1 日以後畢業者，另須繳驗藥學實習證明書影本（如[附件 10](#)，第 38~39 頁）。

應繳費件	說明及注意事項
<p>(5)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p>	<p>(7) 藥師，須繳驗：</p> <p>①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及實習證明文件。</p> <p>② 102 年 6 月 1 日以後畢業者，另須繳驗藥學實習證明書影本（如 附件 10，第 38~39 頁）。</p> <p>(8) 醫事檢驗師，須繳驗：</p> <p>① 畢業（學位）證書：以學歷資格報考者，應繳驗畢業（學位）證書影本，102 年 6 月 1 日以後畢業者，另須繳驗醫事檢驗實習證明書影本（如 附件 11，第 40~43 頁）。</p> <p>② 以高等檢定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資格報考者，應繳驗高等檢定考試醫事檢驗師類科及格證書影本。</p> <p>(9) 醫事放射師，須繳驗：</p> <p>①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及實習證明文件。</p> <p>② 101 年 1 月 1 日以後畢業者，另須繳驗醫事放射實習證明書影本（如 附件 12，第 44~45 頁）。</p> <p>(10) 物理治療師，須繳驗：</p> <p>①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及實習證明文件。</p> <p>② 103 年 6 月 1 日以後畢業者，另須繳驗物理治療實習證明書影本（如 附件 13，第 46~47 頁）。</p> <p>(11) 職能治療師，須繳驗：</p> <p>①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及實習證明文件。</p> <p>② 102 年 6 月 1 日以後畢業者，另須繳驗職能治療實習證明書影本（如 附件 14，第 48~52 頁）；其中 102 年 6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以前畢業者，適用第一階段實習認定基準(如附表 1，第 51 頁)，106 年 8 月 1 日以後畢業者，適用第二階段實習認定基準(如附表 3，第 52 頁)。</p> <p>(12) 呼吸治療師，須繳驗：</p> <p>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及實習證明文件。</p> <p>(13) 獸醫師，依應考資格分別繳驗：</p> <p>① 畢業（學位）證書：以學歷資格報考者，應繳驗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二年制技術學院畢業生報考獸醫師考試者，其畢業證書須載明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或另繳學校出具登錄有實習學分及成績之實習證明或成績單影本）。</p> <p>② 考試及格證書及有關職務服務證明文件：以考試及格資格報考者，須繳驗普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暨任有關職務服務滿 4 年證明文件正本。</p> <p>③ 以高等檢定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資格報考者，應繳驗高等檢定考試獸醫類科及格證書影本。</p>

應繳費件

說明及注意事項

(5)
應考資格
證明文件

(14)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所稱「普通考試相當類科」係指公務人員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相當等級相當類科及格。第 4 項規定，其有關服務年資之計算係自普通考試相當類科錄取榜示之日起，至報考之考試舉行前 1 日止(惟職務服務證明文件須敘明其開立時已任有關職務年資滿 4 年)。第 5 項規定，所稱「有關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公營事業、行政法人或經政府主管機關依法登記有案之民營事業機構服務之經歷，其服務年資以專任者為限。

2. 依 99 年 6 月 10 日考選部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自 100 年 6 月起，醫事院校各科系畢業生，若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時，須另出具實習證明或成績單影本，經審查通過後，始准予報考。

3. 前開繳驗證明文件注意事項：

(1)繳驗之各項證件，除有關服務證明文件應繳驗正本外，一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本。

(2)證件影本於審查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

4. 申請暫准報名應考人相關規定（以本國學歷報考者）：

(1)報考醫師（一）、牙醫師（一）、藥師（一）之醫學系、牙醫學系及藥學系在學學生，或其他類科應屆畢業生，未能於報名時檢附畢業證書、實習證明、修畢醫學系、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文件、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文件等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必須下載列印「暫准報名申請表」（如 [附件 21](#)，第 64 頁），併同學生證正、背面影本（黏貼於報名履歷表之背面）一併繳交。其中畢業證書、修畢醫學系、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文件、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文件影本，至遲應於考試第一節考試開始前，交由各試場監場人員收轉試務單位查驗外（證件影本右上角請先行填寫考區、入場證編號及電腦座位號碼以便查對，切勿繳交正本），其他應補繳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應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以前寄達。

(2)經核定暫准應試之應考人，應補繳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繕印日期需在考試舉行前一日(107 年 1 月 25 日以前)，請於取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後立即以傳真方式（傳真至 02-22361342 或 02-22364951）或以「限時掛號」郵寄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收。屆時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文件經審查不合格者，即屬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如有入場應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計算。所繳報名費，不得申請退還。

應繳費件

說明及注意事項

(5)
應考資格
證明文件

5. 以外國學歷報考前開各類科考試者，須繳驗：

- (1)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實習證明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均須繳驗經驗證之正本）。
- (2) 應考人所持學歷若非英語系之外國學歷，前列各項文件，除繳驗中文譯本外，請另繳驗英文譯本，俾憑審查。
- (3) 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請附繳載有中英文姓名、出生日期、貼附相片及就學期間入出境章戳紀錄之影本，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如效期過期重新申辦者，請就近洽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辦入出境證明）。
- (4) 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影本，有關就學期間入出境資料，請先劃記，俾利加速審查作業。
- (5) 自 100 年 7 月開始，應考人以外國學歷報考者，經專技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考選部發給「應考資格合格通知函」，如應考人再次報考相同類科考試時，在應考資格尚未修正前或該通知函有效期間內，僅須出具前揭通知函影本即可。
- (6) 初次以外國學歷報考醫師(一)考試者，除須繳驗前開(1)~(4)項規定之各項文件外，若為美國、日本、歐洲（所稱歐洲，係指歐洲聯盟會員國）、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九大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學歷，尚應檢具通過教育部學歷甄試之證明文件。前開九大地區或國家以外之醫學系畢業生，若係於 91 年 1 月 18 日前已畢業或已入學並於 91 年 1 月 18 日後畢業者，亦可繳交經美國醫學系畢業生教育委員會（ECFMG）舉辦之美國醫師執照考試（USMLE）及外國醫學系畢業生醫學科學考試（FMGEMS）之第一階段基礎醫學及第二階段臨床醫學考試及格證明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各 1 份，作為學歷採認之證明，得免經教育部學歷甄試（原文影本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中文譯本除駐外館處驗證外，亦可由國內公證人認證）。
- (7) 以外國學歷報考醫師(二)考試者，須繳驗國內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經國內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另於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完成臨床實作訓練者，

應繳費件	說明及注意事項
<p>(5) 應考資格 證明文件</p>	<p>須繳通過醫學臨床技能測驗 (OSCE) 合格證明。未能於報名時繳驗前項國內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 (經國內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 或醫學臨床技能測驗 (OSCE) 合格證明者，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必須下載列印「暫准報名申請表」一併繳交。</p> <p>(8) 初次以外國學歷報考牙醫師(一)考試者，除須繳驗前開(1)~(4)規定之各項文件外，若為美國、日本、歐洲 (所稱歐洲，係指歐洲聯盟會員國)、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九大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學歷，尚應檢具通過教育部學歷甄試之證明文件。前開九大地區或國家以外之牙醫學系畢業生，若係於 91 年 1 月 18 日前已畢業或已入學並於 91 年 1 月 18 日後畢業者，亦可繳交通過美國牙醫師學會 (The American Dental Association) 之國家牙醫師考試聯合委員會 (Joint Commission On National Dental Examination) 辦理之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考試及格證明之影本及中文譯本各 1 份，作為學歷採認之證明，得免經教育部學歷甄試 (原文影本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中文譯本除駐外館處驗證外，亦可由國內公證人認證)。</p> <p>(9) 以外國學歷報考牙醫師(二)考試者，須繳驗國內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 (經國內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未能於報名時繳驗前項國內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 (經國內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 者，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必須下載列印「暫准報名申請表」一併繳交。</p> <p>(10) 以外國學歷報考者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除醫師(二)及牙醫師(二)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 應於 106 年 12 月 8 日前，以傳真方式 (傳真至 02-22361342 或 02-22364951) 或以「限時掛號」郵寄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收，俾憑辦理學歷審議及核發入場證相關事宜。若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文件經審查不合格者，即屬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亦不得要求退費。</p>

六、郵寄報名書表注意事項：

項目	說明及注意事項
核校資料 正確無誤 及 報名表件 裝袋	1. 報名書表下載列印後，郵寄前應將繳款證明正本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並請詳加核對報名履歷表各欄資料是否正確（尤其考區、類科、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E-mail、地址(107年5月中旬前不致變更)、畢業學校、科系等）。 2. 檢查無誤後，請將(1)報名履歷表(2)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切勿用訂書針），平整裝入已密實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大型標準 B4 信封內（請勿摺疊）。
郵寄方式	報名表件請以掛號寄發，如以平信郵件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致無法報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變更 通訊地址 或 姓名	1. 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於預定寄發入場證或成績通知書之日前 10 日、考試及格證書地址變更請於 107 年 4 月 10 日前，填具申請書（詳 附件 16 ，或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之應考人專區/申請表單下載），以傳真、掛號或電子郵件函知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更正。（傳真電話：02-22361342 及信箱：moexpro4@mail.moex.gov.tw） 2. 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俾利查對登記（查詢時亦同）。 3. 若有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致未及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七、退補件程序：

應考人如須補繳或補正費件，依「國家考試報名及申請案件電子送達實施辦法」規定，考選部得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文件方式通知，並視為自行送達。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試務機關之通知。應考人接獲考選部專技考試司以簡訊或電子郵件等電子送達方式或發函補件通知，應於限定之期日內補齊，逾時仍未補齊費件者，應予退件。應考人辦理補件之方式如下：

(一)以掛號郵寄方式，請於信封上書明：

1. 收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2. 收件人：「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收」；
3. 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
4. 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二)以傳真方式：

1. 補件資料空白處請載明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以便傳真資料不清晰時之聯繫。

2. 試務處傳真電話24小時均有受理（傳真電話：02-22361342或02-22364951）。

(三)以電子郵件傳送方式：

1.信箱：moexpro4@mail.moex.gov.tw。

2.郵件主旨書明「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已告知應考人）。

補件後請於上班時間內再以電話（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706、3708、3930、3280）確認是否補件完成。

八、考試前，應考人若有關於報名疑義事項及補繳證件等事宜，請撥前揭試務電話洽詢。

九、申請特別照護及協助措施：

(一)應考人因身心障礙、懷孕或行動不便等事由，欲申請特別照護措施應試者，請於網路報名時在「其他特別協助及照護」欄及報名履歷表之「申請特別照護措施」欄註明，並於報名時附繳「特別照護措施申請表」。經依「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審核通過者，由考選部提供相關權益維護措施。

(二)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特訂定「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摘錄重要條文如下：

第2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實施對象，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

一般應考人如需申請各項權益維護措施者，應依本要點第17點辦理。

第5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以下簡稱診斷證明書，格式如[附件15](#)）及相關證明文件：

(一)非視覺障礙應考人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二)申請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

(三)申請使用電腦（含盲用電腦）作答或其他特殊權益維護措施。

前項須繳驗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無註明需重新鑑定者，其診斷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毋須重複繳驗。

應考人未繳驗本要點規定之診斷證明書，或診斷證明書內容太過簡略致無從判斷病情者，應令其限期補提證明文件，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第6點 應考人因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

(二)有聲電子計算器。

- (三)放大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 (四)點字機及點字試題。
- (五)盲用電腦、相關應用軟體及電子檔試題。
- (六)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前項第二款之權益維護措施，限各該應試科目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提供。

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之鍵盤等輔具，得由應考人於報名時申請自備。但考試時如無法運作或系統不相容，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第10點 應考人因上肢肢體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一)放大之測驗式試卷(卡)。
- (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第11點 應考人因下肢肢體障礙，致行動不便，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一)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
- (二)適用桌椅。
- (三)輪椅。

第12點 應考人因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一)使用電腦作答並提供相關設備。
- (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 (三)放大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第16點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如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第6點至第15點必要之權益維護措施。

第17點 一般應考人如因突發傷病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者，須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前項申請遇有緊急情形，各考試承辦單位得先簽請部長核定後，再提報審議小組備查。


第18點 外國人應國家考試如有身心障礙情形，得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三)依本權益維護措施要點規定申請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詳見[附件 15](#)，第53頁)及相關證明文件。

陸、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 一、凡試題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應考人始得使用。如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依試場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且不得繼續使用。
- 二、考選部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各項考試得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應考人應使用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如使用非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依試場規則第 6 條第 9 款規定：「試題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未經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且不得繼續使用。各類科之應試科目得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詳見附件 6，第 32~34 頁，請應考人自行攜帶合於考選部規定機型廠牌之電子計算器備用。
- 三、目前經考選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已有 125 款，相關機型及販售通路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下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http://wwwc.moex.gov.tw/main/content/wfrmContentLink.aspx?menu_id=162)，應考人可依自身需求選購適當機型。考選部將陸續增加其他機型，並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最新消息」公告增列。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若曾經擔任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題庫管理處及專技考試司。
- 二、應考人須於考試前詳閱入場證背面之試場規則，如有違規情事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 三、考試期間市區交通壅塞，請提早出門，並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免違規停車遭受拖吊。另考試洽借之學校空間、資源有限，並以服務應考人為主，陪考設施不足，請衡酌陪考之需要。
- 四、考選部網站設置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及相關訊息專區，請自行上網參閱。
(防災專區)
- 五、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12 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罹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請檢具醫師診斷證明，於報名或知悉時，立即主動通報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電話 02-22369188 轉分機 3280；傳真：02-22361342），俾便安排相關措施。

捌、電腦化測驗應考人作答注意事項

- 一、電腦化測驗，係指一人一機使用電腦及滑鼠輸入裝置，將測驗式試題答案點選於電腦螢幕。
為提示應考人於電腦化測驗之正確作答程序及方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應考人可於考試前透過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之電腦化測驗專區點選電腦化測驗模擬作答網站，進行線上應試模擬練習，藉以熟悉測驗作答流程，或查看應試系統影音導覽專區，點選電腦化測驗應考人作答注意事項、電腦化測驗作答操作說明觀看操作解說，藉以熟悉應試注意事項及應試系統操作方式。

三、入場就座：

(一) 應考人請攜帶入場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後方可進入電腦試場，並配合監場人員導引，依當節排定之座號（例如 A01）就座，不得任意更換座位。

(二) 應考人禁止攜帶飲料、食物進入電腦試場，並請保持安靜。個人書籍文件、物品、行動電話等須置於指定位置，並將入場證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放於應試座位上之指定位置，俾利監場人員查驗身分。

四、登入應試系統：監場人員統一說明相關注意事項，請應考人依監場人員指示，確認就座之座號無誤後，使用滑鼠點選電腦螢幕上的鍵盤圖示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進行登入。

五、核對電腦顯示資訊：登入完成後，應考人應仔細核對螢幕上顯示之資訊（考試名稱、類科、科目、姓名、入場證號、座號），如發現不符，應立即向監場人員提出。

六、選擇是否顯示應試成績：應考人當次第一節考試前，可選擇每節考試結束後是否顯示當節成績，及當次考試結束後是否顯示各科成績。一經選定不顯示，即不得更改，事後並不得要求補印應試結果表。

七、瀏覽試場規則：應考人可於螢幕上瀏覽試場規則，或點選進入練習選項進行模擬作答練習，以熟悉應試系統介面。

八、開始考試：

(一) 考試時間開始時，系統自動切換應考人電腦進入應試畫面。

(二) 考試賸餘時間開始倒數計時，與試題同時顯示於螢幕上。

(三) 測驗式試題每題有(A)、(B)、(C)、(D)四個選項，各科目測驗式試題均為單一選擇題，請就各題選項中選出一個最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

(四) 應試作答時，每位應考人電腦螢幕畫面顯示之試題及選項順序均不相同（即同一試題之(A)、(B)、(C)、(D)四個選項次序不同）。

(五) 應考人開始逐題使用滑鼠點選試題選項進行作答。

(六) 試題以每次一題方式顯示於螢幕畫面上，依試題長度不同，應考人可視狀況，使用螢幕捲軸，瀏覽試題。

(七) 應試系統於螢幕顯示考試名稱、類科、姓名、座號、科目、入場證編號、考試題數、已作答題數、未作答題數、賸餘時間等資訊，並提供切換至上一題或下一題，與瀏覽作答情形及輔助作答註記等功能。如有試題訊息通報時，將直接顯示於畫面上方重要訊息區，應考人可用滑鼠點選閱讀完整內容，並請注意參考螢幕上顯示之系統狀態與應試賸餘時間。

九、遇有電腦故障等問題時之處理：

(一) 應試中若有電腦故障或系統操作等問題，應考人應立即舉手通知監場人員處理。

(二) 如因電腦故障需更換座位應試時，須經監場人員許可後，始可更換。

(三) 應考人經更換座位，必須自行重新登入，並確認已作答題數及賸餘作答時間無誤，賸餘時間接續計算。

(四) 應考人不得主動要求更換應試座位，並不得故意破壞電腦，違者依試場規則處分。

十、結束作答：

- (一) 考試開始 45 分鐘內，應考人不得結束考試離開電腦試場。
- (二) 考試開始 45 分鐘後，應考人如欲提早繳卷，請點選應試系統「結束考試」按鈕，並經二次確認後，方得結束考試。
- (三) 應考人結束作答後，應安靜離開電腦試場，已經結束作答之科目即視同繳卷，不得要求再行進入系統應試。
- (四) 各節應試時間倒數計時終了後，系統自動控制結束考試，應考人不得繼續作答。
- (五) 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應考人不得於試務單位所提供演算使用之計算紙上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在各節考試終了前提前結束作答時，不得將計算紙攜出試場，違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十一、即測即評：

- (一) 選擇每節考試結束後顯示當節成績者，應考人於該節結束考試或考試時間終了時，電腦螢幕上即顯示當節該應試科目考試初步結果；選擇當次考試結束後顯示各科成績者，於當次考試最後一節結束後，電腦螢幕上將顯示當次考試全部應試科目考試初步結果。
- (二) 該考試初步結果僅供參考，正式成績以榜示後考選部寄發之考試成績通知書為準。

十二、試場全面清場：各節考試時間結束後，監場人員將進行電腦試場全面清場，應考人應儘速離開試場至指定場所休息，靜待下一節考試開始。

玖、電腦化測驗偶發事件處理注意事項

依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規定，電腦化測驗遇有偶發事件時，處理方式如下：

一、本辦法第 12 條規定，考試遇有颱風、地震、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火災、空襲、傳染病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進行考試或停止考試時，應由典試委員長會同考選部，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其為考試舉行前發生者，該項考試應另行擇期舉行，並由辦理試務機關發布考試延期公告。
- (二) 其為考試期間發生者，如考試係分區舉行，應通知所有考區停止考試；未考之科目另行擇期舉行考試。
- (三) 其為各科試題發出後發生者，致停止考試時，試卷應立即全部收回，其考試時間不足二分之一者，該科目及未考之科目另行擇期舉行考試；已超過二分之一，該科目不再另行擇期舉行考試，其成績計算由典試委員長組成專案小組處理。但其他未考之科目或無法立即收回全部試卷之科目或考試及格方式採科別及合格制之考試類科，依前款規定辦理。
- (四) 考試進行期間遇有地震、火災、空襲或其他緊急事故，應考人因緊急避難離開座位或試場者，事故結束後應即返回試場座位繼續作答，並得由試區主任按所延誤時間補足考試時間。

二、本辦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採電腦化測驗之考試，遇有第 12 條規定以外之事故，造成電腦試場資訊設備無法正常運作，致全部或部分科目之全部或部分應考人，不能進行考試時，應由典試委員長會同考選部，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其為考試舉行前發生者，該項考試應另行擇期舉行，並由辦理試務機關發布考試延期公告。

(二)其為考試期間發生者，僅就無法繼續應考之應考人停止考試，其他未受影響之應考人繼續應試。

(三)前款停止考試之應考人，其該科目及未考之科目得使用第二套試題或另行擇期舉行考試。但應考人已提前自行結束作答者，如系統已完整登錄作答成績者，依系統登錄之成績計算，不得補考。

(四)考試進行期間遇有重大事故，應考人未得監場人員疏散許可即擅離試場者，該科目依已作答內容計分。

三、本辦法第 13 條規定，因偶發事件而經決定全部考試科目或部分考試科目另行擇期舉行考試時，得以下列方式行之：

(一)僅部分科目另行擇期舉行時，得將其他科目之節次提前舉行，或選擇較晚之節次舉行，或於考試進行期間另增加節次舉行，或於該考試全部科目考畢後另行定期舉行。

(二)全部科目無法於原定時間舉行考試時，應另擇期舉行。

(三)另行擇期舉行考試時，應重新命題。但經典試委員長確認無洩題時，得採用原命題或其副題。

(四)另行擇期舉行考試時，辦理試務機關應於事件發生後 10 日內，發布考試延期公告。

四、本辦法第 17 條規定，國家考試發生涉及典試且本辦法各條未定其處理辦法之偶發事件，由典試委員長會同考選部決定處理方式。

拾、試題疑義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應考人於考試時對試題如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惟應考人於考試完畢後，對前述考試時所提出試題疑問，仍有疑義者，應於本考試試題疑義受理期限內，依前揭規定程序，向考選部提出申請。

三、應考人對考試時所提出試題疑問、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以下簡稱答案）仍有疑義時，應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本考試全部筆試結束之次日起 5 日內（107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2 日下午 5 時止），以下列方式完成申請，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一)申請程序請參考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試題疑義申請程序。

(二)請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主站 (<http://register.moex.gov.tw>) 或分站 (<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點選「試題疑義申請」，依序填具資料並上傳佐證資料電子檔送出後，即可完成試題疑義申請作業，操作說明請參考「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常見問答/線上申請試題疑義操作說明」。

四、申請試題疑義須上傳至少 1 個佐證資料電子檔，並符合下列格式要求：

(一)檔案格式：JPG。

(二)檔案大小：每一道題採總量計算，以 30MB 為上限（請先縮圖或擇重要者上傳）。

(三)佐證資料圖檔內容須清晰明確，傳送前請自行先以小畫家或影像軟體於電腦上檢視呈現效果。

- 五、應考人如因佐證資料電子檔大小超過系統限制（30MB），或因申訴之疑義要點及理由字數逾越系統限制，請先點選「確定送出」，再點選「列印申請表」列印後，併同完整紙本佐證資料，或另紙併附未敘明完整的疑義要點及理由，以限時掛號於期限內（107年2月2日前，郵戳為憑）專函逕寄考選部題庫管理處第四科申請（信封上請註明「試題疑義」）。
- 六、應考人提出試題或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應上傳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 七、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或試題審查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八、本考試母版試題及答案將於本次考試全部筆試結束之次日（107年1月29日），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公布，屆時請應考人自行查閱。

拾壹、及格標準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規定，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各類科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物理治療師類科之神經疾病物理治療學、骨科疾病物理治療學、心肺疾病與小兒疾病物理治療學，或職能治療師類科之生理障礙職能治療學、心理障礙職能治療學、小兒職能治療學，其中任1科成績未滿60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二、成績計算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7條規定：各項成績之平均計算，均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拾貳、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 一、榜示：
- (一)預定於107年3月28日榜示，惟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 (二)寄發成績通知書：榜示之日起3日內寄發，應考人如於榜示後7日內尚未收到，請向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洽詢（電話：(02) 22369188 轉 3706 3708、3930）。各節次均缺考之應考人即不予寄發。
- (三)考試及格證書規費繳款單：榜示及格者，將併同及格通知函一併以掛號方式寄發。
- (四)證書規費：
1. 考試及格證書規費512元（含手續費12元，請依所附證書規費繳款單辦理），請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繳費。
 2. 依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第2款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免徵考試及格證書費：
 - (1)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須於正面書寫”核與正本無誤”文字並簽章）。

(2)原住民族：戶籍謄本。

(3)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需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免徵本費用。

3. 請領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證書規費 1,513 元。(請依所附證書規費繳款單辦理)

4. 請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獸醫師證書規費 1,000 元。(限用郵政匯票方式辦理，受款者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5. 依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定，同類別醫事人員、獸醫師不得重複領證，故經他種考試及格，已向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領有「同類別」醫事人員、獸醫師證書者，僅須繳交考試院及格證書規費 512 元。

6. 以上各項證書規費如有調整，依新標準實施。

(五)考試及格證書寄發時程說明：

考選部於本考試榜示後，即辦理及格人員請證資料相關作業，並於寄發之及格通知函中敘明該書函可作為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前之考試及格臨時證明，本部不另發給其他證明文件。另考試院與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採行同步發證作業，以保障及格人員權益。本考試及格證書預定於 107 年 5 月上旬寄發(實際發證日期，須俟本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報經考試院會議核備後，始由考試院製證寄發)。

二、複查成績：

(一)應考人複查成績依「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規定辦理。

(二)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應於各該考試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主站或分站，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申請複查成績相關資料，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系統送出申請後，不得修改或刪除)，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

(三)收費基準：每科目收取複查費用新臺幣 50 元。

(四)申請期限及繳費期限：線上申請自 107 年 3 月 29 日(預定榜示日之次日起，申請期限至 4 月 9 日中午 12 時止，並應於 107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繳費(惟實際榜示日期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五)試務機關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 15 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應考人。

三、閱覽試卷：

(一)應考人閱覽試卷依「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規定辦理。

(二)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應於該項考試筆試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主站或分站，點選「[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申請閱覽之科目名稱，並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非本人申請或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均不予受理。

(三)收費基準：每科目應繳納閱覽費新臺幣 100 元。

(四)申請期限及繳費期限：線上申請自 107 年 3 月 29 日(預定榜示日之次日起，申請期限至 4 月 9 日中午 12 時止，並應於 107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繳費(惟實際榜示日期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 (五)閱覽試卷期間及地點:閱覽試卷期間自 4 月 17 日至 19 日，每日上午及下午各一場次進行；閱覽試卷地點為考選部國家考場 8 樓電腦試場。經核准閱覽試卷之應考人，應依試務機關通知之指定期日及閱覽場所進行閱覽試卷。前項通知得以傳真、簡訊、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文件方式為之。應考人因不可歸責事由無法於指定期日至閱覽場所閱覽試卷時，至遲應於前 3 日通知試務機關，另行指定期日閱覽。
- (六)應考人閱覽試卷之時間，每科目以 15 分鐘為限。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閱覽。於閱覽試卷前，先經核對身分並收繳身分證件隨身攜帶物品應另置於指定地點，並於閱覽試卷登記冊上簽名。應考人閱覽試卷完畢後，應於閱覽試卷登記冊上簽名，經工作人員確認無誤後，始得領回身分證件及隨身攜帶物品離開。閱覽試卷每日起訖時間、閱覽場所及工作流程等作業規定，由考選部另定之。
- (七)採電腦化測驗之考試，試務機關依應考人申請閱覽之科目，將其作答結果提供閱覽。其閱覽畫面將顯示母版試題答案及應考人作答結果，畫面如下：

範例

應考人閱覽試卷作答情形表

考試名稱：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助產師考試
 類科名稱：醫師(一)
 科目名稱：醫學(一) (科目代號：1301)

姓名： 入場證號：
 題數：100 答對題數：68 分數：68.0

題號	001	002	003	004	005	006	007	008	009	010	011	012	013	014	015	016	017	018	019	020
母卷正解	B	C	B	A	C	C	D	A	B	B	D	C	C	A	C	C	D	C	B	C
考生作答	B	C	B	A	C	C	A	A	B	B	D	C	C	A	C	C	D	C	B	C
試題疑義																				

題號	021	022	023	024	025	026	027	028	029	030	031	032	033	034	035	036	037	038	039	040
母卷正解	A	A	C	A	B	D	D	B	D	A	D	D	D	B	A	B	C	D	D	C
考生作答	A	A	B	C	B	D	D	B	A	B	B	D	C	A	B	B	A	D	D	C
試題疑義									*											

*試題疑義：第29題答B、D給分

題號	041	042	043	044	045	046	047	048	049	050	051	052	053	054	055	056	057	058	059	060
母卷正解	C	C	B	A	A	A	C	C	A	B	D	D	A	D	B	A	B	D	C	A
考生作答	A	C	D	A	A	A	C	A	A	C	D	D	A	D	A	A	A	D	B	D
試題疑義			*																	

*試題疑義：第43題答A、B給分

- (八)應考人閱覽試卷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1. 冒名頂替。

2. 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3. 隨身攜帶紙筆、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通訊器具。
4. 窺視他人試卷影像檔(影本)或互相交談。
5. 故意將試卷影像檔(影本)供他人窺視。
6. 意圖撕毀或破壞試卷影本之行為或將試卷影本攜離閱覽場所。
7. 意圖破壞或毀損閱覽場所之電腦設備。
8. 吸菸、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喧嘩、破壞環境整潔或其他妨礙他人之行為。

應考人閱覽試卷時應受工作人員之指導及監督，如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工作人員得當場中止其閱覽並禁止續閱。其涉及刑事責任者，試務機關應依法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拾參、業務主管單位聯絡電話

詢問事項	主管機關、單位	連絡方式及地址
報名、證件補驗、考試及複查成績等有關事項	考選部 專技考試司第四科	電話：(02)22369188 轉 3706、3708、3930、3280 傳真：(02)22361342、(02)22364951 網址： http://www.moex.gov.tw 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
網路報名系統異常問題	考選部 資訊管理處第三科	電話：(02)22369188 轉 3288、3325
試題疑義申請	考選部 題庫管理處第四科	電話：(02)22369188 轉 3313
考試及格證書規費繳納	考試院 出納科	電話：(02)82366179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地址：11601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考試及格證書發給	考試院 第一組第二科	電話：(02)82366212
醫事人員證書	衛生福利部 醫事司	電話：(02)85906666 轉 6133、6134、7426 網址： http://www.mohw.gov.tw 地址：11558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
獸醫師證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動物防疫組	電話：(02)23431420、(02)89787923 網址： http://www.baphiq.gov.tw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9 樓

拾肆、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24 小時全年無休服務，提供最新國家考試的動態報導，諸如：考試最新動態消息、報名方式、考試公告、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考畢試題、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榜單查詢、意見登錄等，如果您的電腦已連上網際網路(Internet)，即可透過該網站得知有關考試的各項資訊。歡迎多加利用，並請批評指教。

拾伍、常見 Q&A

Q1：網路報名完成後，是否仍郵寄報名書表？

A1：是。應考人完成網路登錄作業後，須下載及列印報名書表，繳費後，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前（含當日）以專函掛號郵寄考選部（郵戳為憑），始完成報名程序。

Q2：欲以網路下載書表報名，卻忘記密碼無法登入時，應如何處理？

A2：請至【會員專區】，選擇【忘記密碼】功能，可以下列3種方式查：

- (一)「透過輸入前次考試的相關資料取得密碼」
- (二)「新會員透過輸入相關資料取得密碼」
- (三)「透過E-mail取得密碼」

若一直未收到密碼通知函，可能原因及處理方式如下：

- (一)伺服器收取郵件的速度並不一定，可於隔日再確認是否收取。
- (二)應考人的信箱超出收信容量，無法接收，或密碼通知函被分類至垃圾信件中，請先加以確認。
- (三)應考人所留之電子郵件網址不正確，請電洽報名試務單位，提供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生日、住家電話、姓名和住址，俾便查詢。

※上述操作方式仍無法排除時或網路報名系統異常問題，請洽考選部資訊管理處第三科，電話：(02)22369188 轉 3288、3325。

※初次以網路報名國家考試之應考人，須設定個人密碼（注意大小寫），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Q3：網路報名時，應考人無電腦或設備時應如何處理？

A3：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報名資訊/公共資訊服務點」下已公布全國可供民眾使用的上網或印表服務的公共網路服務點共一千餘個，並已取消報名書表加密之設定，應考人可將報名書表儲存後，就近攜至各服務點列印或至統一超商之 ibon 列印。

Q4：網路報名書表資料登錄錯誤時，應如何處理？

- A4：(一)報名資料存檔後之24小時以內，且繳款狀態屬繳款中：請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報名狀態查詢」項目，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
- (二)報名存檔已超過24小時，或繳款狀態屬已繳款：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如須修正，請於郵寄報名書表前，先以紅筆於相關表件上更正，更正後請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俾本部憑以更正系統資料，惟不得更改考試類科及考區。

Q5：無國民身分證之應考人應如何報名考試？

- A5：(一)應考人如未取得國民身分證，仍請按一般網路報名程序上網註冊（請點選外國人身份），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請登打護照號碼，如已完成申辦中華民國統一證號者，報名履歷表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一律填寫10碼之統一證號。
- (二)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應繳護照影本（須含國籍、姓名、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及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或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影本。

Q6：產生的報名書表，如報名序號條碼變成灰色長方格或報名表資料會有歪斜情形時如何處理？

A6：(一)請檢查報名書表檔案是否正常，並檢查印表機是否列印正常。

(二)建議先將可攜式文件讀取器(Acrobat PDF Reader)程式移除並重新安裝，再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會員專區](#)」登入後，點選左方列表「下載報名書表」，重新下載。

(三)請使用雷射印表機列印；或將您的印表機設定為較高品質再進行列印，以免書表上之條碼因墨水暈染問題而無法正常讀取。

Q7：報名後至榜示前，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應如何申請？

A7：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於預定寄發入場證或成績通知書之日前 10 日，填具申請書（詳[附件 16](#)，或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之應考人專區/申請表單下載），以傳真、掛號或電子郵件函知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更正（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若有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致未及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傳真電話：02-22361342、信箱：moexpro4@mail.moex.gov.tw）

Q8：已完成網路報名並已掛號寄出報名表件，為何至「會員專區」查詢報名狀態尚未審查合格？

A8：(一)本部將依試務工作進度適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未收件、已收件審查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暫准報名等。惟因考試報名人數、應考資格複雜程度不一，應考資格審查作業時間不盡相同，將俟各階段試務工作竣事後統一登載。如有費件不全或應考資格不符等情事，本部另依退補件程序儘速通知處理。惟至遲在考試舉行一個月前均會完成審查作業，更新網路報名狀態。

(二)應考人如有任何疑義，請逕洽本考試承辦科查詢。

Q9：快考試了，尚未收到入場證，如何處理？

A9：(一)考試入場證預定於 107 年 1 月 12 日寄發，應考人如於 1 月 17 日尚未收到，請電洽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如時間已接近考試舉行日期，應考人可先以電話向承辦單位確認考場後，於考試當天第一節考試開始前 40 分鐘，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該應考試區卷務組補發入場證。

(二)本考試試場預定於 107 年 1 月 12 日起開放網路查詢，應考人可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情形及試區交通路線圖。若有疑義，請逕向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查詢。

Q10：考試當天若未攜帶入場證，可否應試？

A10：考試當天應攜帶入場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應試，若未攜帶入場證時，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該應考試區卷務組補發入場證，若當節考試即將開始，無法及時申請補發時，可向監場人員說明，由監場人員先行核對身分證明文件無誤後，於報名履歷表簽名後准予先行應試，俟該節考試結束後至該應考試區卷務組補發入場證。

Q11：補繳報名費或申請退還報名費應如何辦理？

A11：(一)補繳報名費（包括未繳報名費或所繳報名費有短缺情形者）：應考人可至任一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匯票（受款人：考選部），並請於匯票或收執聯空白

處以鉛筆書明「類科：○○○○」、「考區：○○」及「姓名」，再依本須知第 11 頁退補件程序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憑辦。

(二)申請退還報名費者：請詳閱第 61 頁~第 62 頁退費作業規定，如符合規定需申請退還報名費者，請檢附考選部各項報名費退費申請書（如附件 20，第 63 頁）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憑辦。

Q12：考選部有無提供應試模擬系統供應考人練習作答？

A12：應考人可於考試前透過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應考人專區」之電腦化測驗專區，點選「電腦化測驗模擬作答網站」，進行線上應試模擬練習，藉以熟悉測驗作答流程，或查看應試系統影音導覽專區，點選「電腦化測驗應考人注意事項」、「電腦化測驗作答操作說明」，觀看操作解說，藉以熟悉應試注意事項及應試系統操作方式。

Q13：東方設計大學校址為高雄市，為何歸於臺南考區？

A13：東方設計大學雖屬於高雄市湖內區，因位於高雄市北端，臨近臺南，往返校區交通路線（搭乘高鐵、飛機、火車或自行開車）亦以臺南轉乘較為便利，為利應考人就近應試，爰將該試區歸屬於臺南考區。

Q14：應試考區是否皆為報名時所選填之第一志願考區？

A14：本考試採電腦化測驗，因各考區試區標準電腦試場座位數有限，考選部將按應考人志願順序及完成網路報名系統所載錄之時間優先順序，安排應試考區。如應試考區之安排，盡量會以應考人選填之第一志願考區為優先，惟考區電腦試場座位數不敷使用時，則依序安排第二、第三志願考區應試。

※其他常見問題，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常見問答項下查詢。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應考資格表

編號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301	醫師(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3. 84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私立獨立學院七年制中醫學系畢業，經修習醫學必要課程及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得有證明文件，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並領有中醫師證書者。 4. 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中醫師證書者。 5.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在學學生，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 6.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在學學生，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 第 5 款或第 6 款所稱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係指修畢人體結構學（解剖學、組織學、胚胎及發育生物學）、生物化學、生理學、微生物免疫學、寄生蟲學、病理學、藥理學、公共衛生學等學科。
302	醫師(二)	<p>經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6 年內第二階段考試未及格者，應重新應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自 101 年 8 月 1 日以後畢業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考評，應包括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明。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於本考試第一試或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須繳驗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後，始得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經選配分發而於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完成臨床實作訓練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考評，應包括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明。 3. 84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私立獨立學院七年制中醫學系畢業，經修習醫學必要課程及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得有證明文件，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並領有中醫師證書者。 4. 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中醫師證書者。自 101 年 8 月 1 日以後畢業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考評，應包括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明。

編號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303	牙醫師 (一)	<p>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p> <p>2.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在學學生，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第 2 款所稱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係指修畢組織學（含實驗）或人體結構學及示範解剖學、生物化學（含實驗）、生理學（含實驗）、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含實驗）、神經解剖（神經生物）學（含實驗）或神經科學、牙科材料（牙科器材）學、牙科公共衛生學、口腔胚胎及組織學（含實驗）、病理學（包括口腔病理學）（含實驗）、藥理學（含實驗）、牙體形態學（含實驗）、（大體）解剖學（包括口腔解剖）（含實驗）或人體結構學及實地解剖學、咬合學等學科。</p>
304	牙醫師 (二)	<p>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畢業，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並經牙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試或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但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畢業者，於本考試第一試或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應繳驗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始得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6 年內第二階段考試未及格者，應重新應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p>
305	藥師(一)	<p>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藥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p> <p>2.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藥師法修正施行前，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學校藥學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p> <p>3.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藥學系在學學生，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前項第 3 款所稱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係指修畢藥理學、藥物化學、藥物分析、生藥學（含中藥學）、藥劑學、生物藥劑學等學科。</p> <p>（藥師法於 101 年 6 月 27 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爰第 2 款計算日期為 101 年 6 月 29 日前）</p>
306	藥師(二)	<p>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藥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並經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p> <p>2.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藥師法修正施行前，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學校藥學科畢業，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並經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6 年內第二階段考試未及格者，應重新應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p> <p>（藥師法於 101 年 6 月 27 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爰第 2 款計算日期為 101 年 6 月 29 日前）</p>

附註：

- 一、「醫師(一)」、「牙醫師(一)」、「藥師(一)」類科係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醫師(二)」、「牙醫師(二)」、「藥師(二)」類科係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
- 二、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應檢附成績及格證明書，其格式如[附件 7](#) (第 35 頁)。
- 三、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應檢附成績及格證明書，其格式如[附件 8](#) (第 36 頁)。
- 四、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應檢附成績及格證明書，其格式如[附件 9](#) (第 37 頁)。
- 五、依醫師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以外國學歷參加醫師考試者，其為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學歷，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本考試。
- 六、依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持外國學歷參加考試者，其在本法第 4 條之 1 所定地區或國家之學歷，應以實際在該等地區或國家修畢全程學業始予認定。
- 七、依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本法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8 日修正生效前，已自本法第 4 條之 1 所定之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或已入學學生於本法修正生效後畢業，並依本法修正生效前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於本法修正生效前或後，通過美國醫學系畢業生教育委員會 (Educational Commission for Foreign Medical Graduates) 辦理之美國醫師執照考試 (United States Medical Licensing Examination) (USMLE) 及外國醫學系畢業生醫學科學考試 (Foreign Medical Graduate Examination in the Medical Sciences) (FMGEMS) 之第一階段基礎醫學及第二階段臨床醫學考試，或通過美國牙醫師學會 (The American Dental Association) 之國家牙醫師考試聯合委員會 (Joint Commission on National Dental Examination) 辦理之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考試者，得免經本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之教育部學歷甄試。前項所稱外國醫學系、牙醫學系，以依本法第二條、第四條規定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
- 八、醫師牙醫師所稱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 (一) 依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 條之 1 規定，本法第 2 條至第 4 條所稱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指在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提供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完成第 1 條之 2 至第 1 條之 4 所定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之臨床實作，各科別考評成績均及格，並持有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第 1 項之實習，辦理臨床實作訓練申請人與醫療機構間之選配分發，並得就該業務委託民間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 (二) 依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 條之 2 規定，本法第 2 條所稱實習期滿，其臨床實作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如下：1. 內科 12 週或 480 小時以上。2. 外科 12 週或 480 小時以上。3. 婦產科 4 週或 160 小時以上。4. 小兒科 4 週或 160 小時以上。5. 其他選修科別至少 3 科，每科 2 週或 80 小時以上。前項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 48 週或 1,920 小時以上。所定之臨床實作時數，不包括夜間與假日之值班。
 - (三) 依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 條之 4 規定，本法第 4 條所稱實習期滿，其臨床實作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如下：(一) 兒童牙科 2 週或 80 小時以上。(二) 口腔顎面外科 8 週或 320 小時以上。(三) 齒顎矯正科 2 週或 80 小時以上。(四) 膺復科 8 週或 320 小時以上。(五) 牙周病科 4 週或 160 小時以上。(六) 牙髓病科 4 週或 160 小時以上。(七) 牙體復形科 2 週或 80 小時以上。(八) 其他選修科別至少 3 科，合計至少 18 週或 720 小時以上。
- 九、藥師類科實習認定基準，由考選部另定之，請參閱[附件 10](#) (第 38~39 頁)。

附件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應考資格表

編號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307	藥 師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藥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2.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藥師法修正施行前，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學校藥學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藥師法於 101 年 6 月 27 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爰第 2 款計算日期為 101 年 6 月 29 日前)
308	醫 事 檢 驗 師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醫事檢驗組、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生物醫學檢驗學、醫事檢驗學、醫事(學)技術學系醫事檢驗組等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2. 經高等檢定考試醫事檢驗師類科及格者。
309	醫 事 放 射 師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醫學影像技術、(醫學)放射技術、醫事(學)技術學系放射技術組等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311	物 理 治 療 師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物理治療學、復健醫學系物理治療組等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312	職 能 治 療 師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職能治療學、復健醫學系職能治療組等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313	呼 吸 治 療 師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呼吸照護、呼吸治療系、所、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314	獸 醫 師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獸醫、畜牧獸醫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2. 普通考試獸醫類科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 4 年，有證明文件者。 3. 高等檢定考試獸醫類科及格者。

附註：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等類科實習認定基準，請分別參閱附件 10、11、12、13、14。

107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期		107 年 1 月 26 日至 1 月 28 日，分梯次舉行 (應考人實際應試日期，以考選部寄發之入場證上所載日期為準)											
		第 1 日						第 2 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類科 及編號	考試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15	預備	08:55	預備	12:35	預備	15:15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2:55 14:55	考試	15:20 17:20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2:55 14:55	考試	15:20 17:20
301	醫師(一)									醫學(一) (包括生物化學、解剖學、胚胎及發育生物學、組織學、生理學等科目知識及其臨床之應用)			
302	醫師(二)	醫學(三) (包括內科、家庭醫學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醫學(四) (包括小兒科、皮膚科、神經科、精神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醫學(五) (包括外科、骨科、泌尿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醫學(六) (包括麻醉科、眼科、耳鼻喉科、婦產科、復健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附 註	<p>一、醫師(二)考試於當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醫師(一)考試於當日下午 12 時 35 分至 12 時 55 分，分別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模擬答題練習，應考人必須準時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與說明。</p> <p>二、本考試日程表所載「醫師(一)」係指應醫師第一階段考試；「醫師(二)」係指應醫師第二階段考試。</p> <p>三、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p> <p>四、電腦化測驗，考選部將提供空白計算紙，供應考人計算使用，考試開始鈴響前，應考人不得於計算紙上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於各節考試時間終了前結束作答者，離場時不得將計算紙攜出電腦試場。</p> <p>五、本考試各科目母版試題及標準答案，將於本次考試全部筆試結束之次日(1 月 29 日)，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公布，屆時請應考人自行查閱。</p> <p>六、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作答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p> <p>七、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p>												

107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期		107 年 1 月 26 日至 1 月 28 日，分梯次舉行 (應考人實際應試日期，以考選部寄發之入場證上所載日期為準)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類科及編號	考試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0:20	預備	牙醫師(二) 12:35 藥師(一) 12:50	預備	藥師(二) 14:20 牙醫師(二) 14:35	預備	16:00	預備	17:25
		考試	09:00 10:00	考試	10:25 11:25	考試	12:55 13:55	考試	14:40 15:40	考試	16:05 17:05	考試	17:30 18:30
303	牙醫師(一)	牙醫學(一)(包括口腔解剖學、牙體形態學、口腔組織與胚胎學、生物化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		牙醫學(二)(包括口腔病理學、牙科材料學、口腔微生物學、牙科藥理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									
304	牙醫師(二)					牙醫學(三)(包括齒內治療學、牙體復形學、牙周病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牙醫學(四)(包括口腔顎面外科學、牙科放射線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牙醫學(五)(包括全口顎復學、局部顎復學、牙冠牙橋學、咬合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牙醫學(六)(包括齒顎矯正學、兒童牙科學、牙科公共衛生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305	藥師(一)	藥理學與藥物化學		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包括中藥學)		藥劑學(包括生物藥劑學)							
306	藥師(二)							調劑學與臨床藥學		藥物治療學		藥事行政與法規	
附註	<p>一、牙醫師(一)、藥師(一)考試於當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牙醫師(二)考試於當日中午 12 時 35 分至 12 時 55 分，藥師(二)考試於當日下午 2 時 20 分至 2 時 40 分，分別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模擬答題練習，應考人必須準時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與說明。</p> <p>二、本考試日程表所載「牙醫師(一)」係指應牙醫師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二)」係指應牙醫師第二階段考試，「藥師(一)」係指應藥師第一階段考試，「藥師(二)」係指應藥師第二階段考試。</p> <p>三、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 60 分鐘。</p> <p>四、電腦化測驗，考選部將提供空白計算紙，供應考人計算使用，考試開始鈴響前，應考人不得於計算紙上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於各節考試時間終了前結束作答者，離場時不得將計算紙攜出電腦試場。</p> <p>五、本考試各科目母版試題及標準答案，將於本次考試全部筆試結束之次日(1 月 29 日)，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公布，屆時請應考人自行查閱。</p> <p>六、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作答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p> <p>七、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p>												

107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
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107 年 1 月 26 日至 1 月 28 日，分梯次舉行 (應考人實際應試日期，以考選部寄發之入場證上所載日期為準)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類科及 編號	考試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0:20	預備	12:50	預備	14:35	預備	16:00	預備	17:25
	考試	09:00 10:00	10:25 11:25	10:25 11:25	12:55 13:55	12:55 13:55	14:40 15:40	14:40 15:40	16:05 17:05	16:05 17:05	17:30 18:30	17:30 18:30	17:30 18:30
307	藥 師	藥 理 學 與 藥 物 化 學	藥 物 分 析 與 藥 生 藥 學 (包 括 中 藥 學)	藥 劑 學 (包 括 生 物 藥 劑 學)	調 劑 學 與 臨 床 藥 學	藥 物 治 療 學	藥 事 行 政 與 法 規						
308	醫 事 檢 驗 師	臨 床 生 理 學 與 臨 病 理 學	臨 床 血 液 學 與 臨 血 庫 學	醫 學 分 子 檢 驗 學 與 臨 床 鏡 檢 學 (包 括 寄 生 蟲 學)	微 生 物 學 與 臨 床 微 生 物 學 (包 括 細 菌 與 黴 菌)	生 物 化 學 與 臨 床 生 化 學	臨 床 血 清 免 疫 學 與 臨 床 病 毒 學						
309	醫 事 放 射 師	基 礎 醫 學 (包 括 解 剖 學、生 理 學 與 病 理 學)	醫 學 物 理 學 與 輻 射 安 全	放 射 線 器 材 學 (包 括 磁 振 學 與 超 音 波 學)	放 射 線 診 斷 學 與 技 術 原 理 學	放 射 線 治 療 學 原 理 與 技 術	核 子 醫 學 診 療 學 原 理 與 技 術 學						
311	物 理 治 療 師	物 理 治 療 基 礎 學 (包 括 解 剖 學、生 理 學 與 生 物 力 學)	物 理 治 療 學 概 論 (包 括 物 理 治 療 史、物 理 治 療 倫 理 學 與 物 理 治 療 行 政 管 理 學)	物 理 治 療 技 術 學 (包 括 電 療 學、熱 療 學 與 操 作 治 療 輔 具 學)	神 經 疾 病 物 理 治 療 學	骨 科 疾 病 物 理 治 療 學	心 肺 疾 病 與 小 兒 疾 病 物 理 治 療 學						
312	職 能 治 療 師	解 剖 學 與 生 理 學	職 能 治 療 學 概 論 (包 括 職 能 治 療 之 歷 史、哲 學、角 色 與 功 能、理 論 基 礎、倫 理 與 規 範、行 政 管 理)	生 理 障 礙 職 能 治 療 學	心 理 障 礙 職 能 治 療 學	小 兒 職 能 治 療 學	職 能 治 療 技 術 學 (包 括 職 能 治 療 之 評 估 方 法 與 技 術、活 動 分 析 與 應 用、治 療 方 法 與 技 術)						
313	呼 吸 治 療 師	心 肺 基 礎 醫 學 (包 括 解 剖 學、生 理 學、藥 理 學)	基 礎 呼 吸 治 療 學 (包 括 呼 吸 治 療 倫 理)	呼 吸 治 療 儀 器 設 備 學	呼 吸 器 原 理 及 應 用	重 症 呼 吸 治 療 學	呼 吸 疾 病 學						
314	獸 醫 師	獸 醫 病 理 學	獸 醫 藥 理 學	獸 醫 實 驗 診 斷 學	獸 醫 普 通 疾 病 學	獸 醫 傳 染 病 學	獸 醫 公 共 衛 生 學						
附 註	<p>一、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模擬答題練習，應考人必須準時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與說明。</p> <p>二、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 60 分鐘。</p> <p>三、電腦化測驗，考選部將提供空白計算紙，供應考人計算使用，考試開始鈴響前，應考人不得於計算紙上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於各節考試時間終了前結束作答者，離場時不得將計算紙攜出電腦試場。</p> <p>四、本考試各科目母版試題及標準答案，將於本次考試全部筆試結束之次日(1 月 29 日)，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公布，屆時請應考人自行查閱。</p> <p>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作答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p> <p>六、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p>												

附件 6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各應試科目題數、考試時間及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彙整表

類科	序號	科目名稱	考試題數	考試時間	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
醫師(一)	01	醫學(一)(包括生物化學、解剖學、胚胎及發育生物學、組織學、生理學等科目知識及其臨床之應用)	100	2 小時	禁止
	02	醫學(二)(包括微生物免疫學、寄生蟲學、藥理學、病理學、公共衛生學等科目知識及其臨床之應用)	100	2 小時	禁止
醫師(二)	01	醫學(三)(包括內科、家庭醫學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80	2 小時	禁止
	02	醫學(四)(包括小兒科、皮膚科、神經科、精神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80	2 小時	禁止
	03	醫學(五)(包括外科、骨科、泌尿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80	2 小時	禁止
	04	醫學(六)(包括麻醉科、眼科、耳鼻喉科、婦產科、復健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80	2 小時	禁止
牙醫師(一)	01	牙醫學(一)(包括口腔解剖學、牙體形態學、口腔組織與胚胎學、生物化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	80	1 小時	禁止
	02	牙醫學(二)(包括口腔病理學、牙科材料學、口腔微生物學、牙科藥理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	80	1 小時	禁止
牙醫師(二)	01	牙醫學(三)(包括齒內治療學、牙體復形學、牙周病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80	1 小時	禁止
	02	牙醫學(四)(包括口腔顎面外科學、牙科放射線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80	1 小時	禁止
	03	牙醫學(五)(包括全口鑲復學、局部鑲復學、牙冠牙橋學、咬合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80	1 小時	禁止
	04	牙醫學(六)(包括齒顎矯正學、兒童牙科學、牙科公共衛生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80	1 小時	禁止
藥師(一)	01	藥理學與藥物化學	80	1 小時	禁止
	02	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包括中藥學)	80	1 小時	禁止
	03	藥劑學(包括生物藥劑學)	80	1 小時	可以

類科	序號	科目名稱	考試題數	考試時間	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
藥師(二)	01	調劑學與臨床藥學	80	1小時	禁止
	02	藥物治療學	80	1小時	禁止
	03	藥事行政與法規	50	1小時	禁止
藥師	01	藥理學與藥物化學	80	1小時	禁止
	02	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包括中藥學)	80	1小時	禁止
	03	藥劑學(包括生物藥劑學)	80	1小時	可以
	04	調劑學與臨床藥學	80	1小時	禁止
	05	藥物治療學	80	1小時	禁止
	06	藥事行政與法規	50	1小時	禁止
醫事檢驗師	01	臨床生理學與病理學	80	1小時	禁止
	02	臨床血液學與血庫學	80	1小時	禁止
	03	醫學分子檢驗學與臨床鏡檢學(包括寄生蟲學)	80	1小時	禁止
	04	微生物學與臨床微生物學(包括細菌與黴菌)	80	1小時	禁止
	05	生物化學與臨床生化學	80	1小時	禁止
	06	臨床血清免疫學與臨床病毒學	80	1小時	禁止
醫事放射師	01	基礎醫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與病理學)	80	1小時	禁止
	02	醫學物理學與輻射安全	80	1小時	可以
	03	放射線器材學(包括磁振學與超音波學)	80	1小時	可以
	04	放射線診斷原理與技術學	80	1小時	禁止
	05	放射線治療原理與技術學	80	1小時	可以
	06	核子醫學診療原理與技術學	80	1小時	可以
物理治療師	01	物理治療基礎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肌動學與生物力學)	80	1小時	禁止
	02	物理治療學概論(包括物理治療史、物理治療倫理學與物理治療行政管理學)	80	1小時	禁止
	03	物理治療技術學(包括電療學、熱療學、操作治療學與輔具學)	80	1小時	禁止
	04	神經疾病物理治療學	80	1小時	禁止
	05	骨科疾病物理治療學	80	1小時	禁止
	06	心肺疾病與小兒疾病物理治療學	80	1小時	禁止

類科	序號	科目名稱	考試題數	考試時間	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
職能治療師	01	解剖學與生理學	80	1 小時	禁止
	02	職能治療學概論(包括職能治療之歷史、哲學、角色與功能、理論基礎、倫理與規範、行政管理)	80	1 小時	禁止
	03	生理障礙職能治療學	80	1 小時	禁止
	04	心理障礙職能治療學	80	1 小時	禁止
	05	小兒職能治療學	80	1 小時	禁止
	06	職能治療技術學(包括職能治療之評估方法與技術、活動分析與應用、治療方法與技術)	80	1 小時	禁止
呼吸治療師	01	心肺基礎醫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藥理學)	80	1 小時	禁止
	02	基礎呼吸治療學(包括呼吸治療倫理)	80	1 小時	禁止
	03	呼吸治療儀器設備學	80	1 小時	禁止
	04	呼吸器原理及應用	80	1 小時	禁止
	05	重症呼吸治療學	80	1 小時	禁止
	06	呼吸疾病學	80	1 小時	禁止
獸醫師	01	獸醫病理學	80	1 小時	禁止
	02	獸醫藥理學	80	1 小時	禁止
	03	獸醫實驗診斷學	80	1 小時	禁止
	04	獸醫普通疾病學	80	1 小時	禁止
	05	獸醫傳染病學	80	1 小時	禁止
	06	獸醫公共衛生學	80	1 小時	禁止

姓名		性別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年級別：		年級		學號：	
編號	修 畢 基 礎 學 科 名 稱				
1	人體結構學（解剖學、組織學、胚胎及發育生物學）				
2	生物化學				
3	生理學				
4	微生物免疫學				
5	寄生蟲學				
6	病理學				
7	藥理學				
8	公共衛生學				
茲證明上列所載基礎學科科目均已修畢且成績皆及格					
(學校蓋關防處)			校 長：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校名)		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年級別：		年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編號	修 畢 基 礎 學 科 名 稱						
1	組織學(含實驗)或人體結構學及示範解剖學						
2	生物化學(含實驗)						
3	生理學(含實驗)						
4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含實驗)						
5	神經解剖(神經生物)學(含實驗)或神經科學						
6	牙科材料(牙科器材)學						
7	牙科公共衛生學						
8	口腔胚胎及組織學(含實驗)						
9	病理學(包括口腔病理學)(含實驗)						
10	藥理學(含實驗)						
11	牙體形態學(含實驗)						
12	(大體)解剖學 (包括口腔解剖)(含實驗)或人體結構學及實地解剖學						
13	咬合學						
茲 證 明 上 列 所 載 基 礎 學 科 科 目 均 已 修 畢 且 成 績 皆 及 格							
(學校蓋關防處)		校 長：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校名) 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年級別： 年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編號	修 畢 第 一 階 段 考 試 應 考 學 科 名 稱			
1	藥理學			
2	藥物化學			
3	藥物分析			
4	生藥學 (含中藥學)			
5	藥劑學			
6	生物藥劑學			

茲證明上列所載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均已修畢且成績皆及格

(學校蓋關防處)

校 長：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中華民國101年2月23日考選部選專三字第1010000949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9月24日考選部選專四字第1023302149號令修正發布

高等考試藥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自中華民國102年6月1日以後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實習場所及實習補修規定如下：

一、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實習學科	實習內涵	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藥品調劑作業	1. 受理處方。 2. 評估處方與調劑。 3. 交付調劑完成的藥品。 4. 處方箋保存及文書記錄。 5. 藥品之分包、液劑之稀釋製備及藥品調製。	6 週 (240 小時)
藥品管理觀念	1. 藥品整備與藥品保管。 2. 管制藥品管理。 3. 全民健保作業。 4. 庫存管理原則。	1 週 (40 小時)
藥品諮詢	1. 藥品諮詢作業。 2. 利用文獻資訊回答問題。	2 週 (80 小時)
臨床藥事服務	1. 對藥事照護的認識。 2. 具備與醫療人員良好溝通的基本觀念。 3. 具備與病人良好溝通的基本能力。 4. 判讀處方疑義（如用藥、劑量、用藥期間、給藥方式、藥品交互作用、藥品安定性、配伍禁忌等問題）。 5. 對於醫療人員提供必要之建議。 6. 學習監測藥物治療結果。 7. 學習藥品不良反應及用藥疏失之偵測、評估與報告。 8. 進行病人用藥指導。 9. 參與處方實例研討。	2 週 (80 小時)
實習總時數	以上各實習學科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合計為11週（440小時），各校仍應視需要增加實習週數，以達實習總週（時）數16週（640小時）。	16 週 (640 小時)

二、實習場所：須為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藥品調劑、管理、諮詢與臨床藥事服務是藥事作業的不同面向，往往無法分割而需整合式的學習，申請人應於同一所醫院完成各實習學科。

三、實習補修規定：國內、外學歷報考者，如各學科實習內涵不足或週（時）數未達最低標準者，得由國內各醫事院校安排或自行洽經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補修，並由該校或實習機構出具證明。

四、實習證明書及實習補修證明書格式由考選部統一規定如附表1、2。

附表 1

學 校		系 (科) 藥 學 實 習 證 明 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實 習 學 科	實 習 內 涵						實習週 (時) 數 最 低 標 準
藥品調劑作業	1. 受理處方。 2. 評估處方與調劑。 3. 交付調劑完成的藥品。 4. 處方箋保存及文書記錄。 5. 藥品之分包、液劑之稀釋製備及藥品調製。						週 (小時)
藥品管理觀念	1. 藥品整備與藥品保管。 2. 管制藥品管理。 3. 全民健保作業。 4. 庫存管理原則。						週 (小時)
藥品諮詢	1. 藥品諮詢作業。 2. 利用文獻資訊回答問題。						週 (小時)
臨床藥事服務	1. 對藥事照護的認識。 2. 具備與醫療人員良好溝通的基本觀念。 3. 具備與病人良好溝通的基本能力。 4. 判讀處方疑義 (如用藥、劑量、用藥期間、給藥方式、藥品交互作用、藥品安定性、配伍禁忌等問題)。 5. 對於醫療人員提供必要之建議。 6. 學習監測藥物治療結果。 7. 學習藥品不良反應及用藥疏失之偵測、評估與報告。 8. 進行病人用藥指導。 9. 參與處方實例研討。						週 (小時)
此證明申請人已完成各實習學科實習週 (時) 數規定，合計實習總週 (時) 數達 16 週 (640 小時) 以上，且各實習學科實習成績皆及格。							
校 (院) 長：						(簽章)	
(學校蓋關防處)							
系 (科) 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後出證，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之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檢驗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中華民國101年2月23日考選部選專三字第1010000949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9月24日考選部選專四字第1023302149號令修正發布

高等考試醫事檢驗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自中華民國102年6月1日以後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實習場所及實習補修規定如下：

一、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實習學科	實習內涵	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臨床生化實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授內容：生化作業流程介紹、檢體採檢須知、檢體處理、生化儀器種類與檢測項目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檢驗電腦作業、生化品管、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異常與危險值之處理。 2. 操作內容：自動分析儀實際上機操作(含校正)、分析前異常檢體之辨識及處理、內外部品管評估、分析後檢驗結果驗證與判讀、Carbohydrates、Lipid profiles、Cardiac markers、Renal function tests、Liver function tests、Hormone tests、Blood gas tests。 	2 週 (80 小時)
臨床微生物實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授內容：檢體作業流程、採檢注意事項、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P2 Lab 生物安全介紹、生化反應原理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品管、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異常與危險值之處理。 2. 操作內容：抹片製作、染色及鏡檢、判讀 AFS stain、嗜氧性細菌培養與鑑定、厭氧性細菌培養與鑑定、酵母菌鑑定、藥物敏感性試驗、完成檢體收件、接種至後續培養及結果判讀。 	3 週 (120 小時)
臨床血液實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授內容：作業流程介紹、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血液抹片之製作、血液抹片教學、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血液品管、異常與危險值之處理。 2. 操作內容：推片與染色、血液抹片的判讀、異常或危險值之處理、CBC、Hemostasis (PT, APTT)、WBC 分類、RBC morphology。 	2 週 (80 小時)
臨床血庫實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授內容：作業流程介紹、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備血作業流程、供血作業流程、血庫品管、血品入出庫管理、輸血反應調查。 2. 操作內容：ABO typing、Rh typing、Antibody screening、Cross-matching test、輸血反應調查分析。 	1 週 (40 小時)
臨床鏡檢實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授內容：鏡檢作業流程介紹、檢體採檢須知、檢體處理、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包含顯微鏡）、鏡檢品管、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異常與危險值之處理。 2. 操作內容：Urine routine/Urine sediment、Pregnancy test、Stool routine/Occult blood、Parasite ova、CSF routine、Body fluid routine、Semen analysis、抽血。 	3 週 (120 小時)

臨床血清免疫實習	<p>1. 講授內容：作業流程介紹、檢體採檢須知、檢體處理、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品管、異常與危險值之處理。</p> <p>2. 操作內容：微生物抗原快速檢驗、內外部品管評估、梅毒血清檢驗、微生物血清檢驗、病毒血清檢驗、自體抗體與血清蛋白質檢驗。</p>	2 週 (80 小時)
臨床生理實習	<p>1. 講授內容：作業流程介紹、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心電圖、肺功能、其他（肌電圖/腦波/超音波）、急救課程簡介。</p> <p>2. 操作內容：心電圖、肺功能、其他(肌電圖/腦波/超音波)、CPR。</p>	2 週 (80 小時)
病理切片與細胞診斷實習	<p>1. 講授內容：作業流程介紹、細胞染色原理介紹、組織切片與細胞抹片製作及染色、基本細胞判讀、特殊染色原理介紹。</p> <p>2. 操作內容：組織石蠟塊切片、染色、非婦科細胞抹片製作及婦科抹片染色、特殊染色觀察、正常及不正常細胞抹片觀察。</p>	1 週 (40 小時)
醫學分子檢驗實習	<p>1. 講授內容：檢體處理作業流程、檢體採檢注意事項、檢驗項目與原理介紹、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異常結果處理、分子檢驗品質管理。</p> <p>2. 操作內容：核酸萃取、PCR 操作及判讀。</p>	1 週 (40 小時)
實習總時數	以上各實習學科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合計為 17 週（680 小時），各校仍應視需要增加實習週數，以達實習總週（時）數 20 週（800 小時）。	20 週 (800 小時)

二、實習場所：須為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各校並得依各醫院之規模，於不同教學醫院完成各學科實習。

三、實習補修規定：國內、外學歷報考者，若各學科實習內涵不足或週（時）數未達最低標準，均可至國內各醫學院校補修，並由該校出具證明。

四、實習證明書及實習補修證明書格式由考選部統一規定如附表 1、2。

附表 1

學校		系(科)醫事檢驗實習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實習學科	實習內容						實習週(時) 數最低標準
臨床生化 實習	1. 講授內容：生化作業流程介紹、檢體採檢須知、檢體處理、生化儀器種類與檢測項目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檢驗電腦作業、生化品管、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異常與危險值之處理。 2. 操作內容：自動分析儀實際上機操作(含校正)、分析前異常檢體之辨識及處理、內外部品管評估、分析後檢驗結果驗證與判讀、Carbohydrates、Lipid profiles、Cardiac markers、Renal function tests、Liver function tests、Hormone tests、Blood gas tests。						2 週 (80 小時)
臨床微生物 實習	1. 講授內容：檢體作業流程、採檢注意事項、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P2 Lab 生物安全介紹、生化反應原理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品管、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異常與危險值之處理。 2. 操作內容：抹片製作、染色及鏡檢、判讀 AFS stain、嗜氧性細菌培養與鑑定、厭氧性細菌培養與鑑定、酵母菌鑑定、藥物敏感性試驗、完成檢體收件、接種至後續培養及結果判讀。						3 週 (120 小時)
臨床血液 實習	1. 講授內容：作業流程介紹、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血液抹片之製作、血液抹片教學、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血液品管、異常與危險值之處理。 2. 操作內容：推片與染色、血液抹片的判讀、異常或危險值之處理、CBC、Hemostasis (PT, APTT)、WBC 分類、RBC morphology。						2 週 (80 小時)
臨床血庫 實習	1. 講授內容：作業流程介紹、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備血作業流程、供血作業流程、血庫品管、血品入出庫管理、輸血反應調查。 2. 操作內容：ABO typing、Rh typing、Antibody screening、Cross-matching test、輸血反應調查分析。						1 週 (40 小時)
臨床鏡檢 實習	1. 講授內容：鏡檢作業流程介紹、檢體採檢須知、檢體處理、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包含顯微鏡)、鏡檢品管、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異常與危險值之處理。 2. 操作內容：Urine routine/Urine sediment、Pregnancy test、Stool routine/Occult blood、Parasite ova、CSF routine、Body fluid routine、Semen analysis、抽血。						3 週 (120 小時)
臨床血清 免疫實習	1. 講授內容：作業流程介紹、檢體採檢須知、檢體處理、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品管、異常與危險值之處理。 2. 操作內容：微生物抗原快速檢驗、內外部品管評估、梅毒血清檢驗、微生物血清檢驗、病毒血清檢驗、自體抗體與血清蛋白質檢驗。						2 週 (80 小時)

臨床生理實習	1. 講授內容：作業流程介紹、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心電圖、肺功能、其他（肌電圖/腦波/超音波）、急救課程簡介。 2. 操作內容：心電圖、肺功能、其他(肌電圖/腦波/超音波)、CPR。	2 週 (80 小時)
病理切片與細胞診斷實習	1. 講授內容：作業流程介紹、細胞染色原理介紹、組織切片與細胞抹片製作及染色、基本細胞判讀、特殊染色原理介紹。 2. 操作內容：組織石蠟塊切片、染色、非婦科細胞抹片製作及婦科抹片染色、特殊染色觀察、正常及不正常細胞抹片觀察。	1 週 (40 小時)
醫學分子檢驗實習	1. 講授內容：檢體處理作業流程、檢體採檢注意事項、檢驗項目與原理介紹、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異常結果處理、分子檢驗品質管理。 2. 操作內容：核酸萃取、PCR 操作及判讀。	1 週 (40 小時)

此證明申請人已完成各實習學科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合計實習總週(時)數達 20 週 (800 小時) 以上，且各實習學科實習成績皆及格。

校 長： (簽章)

(學校蓋關防處)

系 (科) 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後出證，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檢驗師考試之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放射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中華民國101年2月23日考選部選專三字第1010000949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9月24日考選部選專四字第1023302149號令修正發布

高等考試醫事放射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以後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實習場所及實習補修規定如下：

一、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實習學科	實習內涵	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放射線診斷實習	一般攝影(含乳房攝影、骨質密度)、特殊攝影、血管攝影、心導管技術、牙科攝影、電腦斷層造影、一般超音波(腹部、乳房、骨肌關節及小器官)、婦產超音波、心臟超音波、神經血管超音波、磁振造影	12週 (480小時)
放射線治療實習	遠隔治療技術、近接治療技術、模具製作、模擬攝影(含 CT)、放射治療計劃、放射治療品保、放射治療劑量	4週 (160小時)
核子醫學實習	體內分析檢查技術與品保、放射免疫分析技術與品保、核子醫學診斷造影技術(含 PET)與品保、核子醫學治療技術與品保	4週 (160小時)
實習總時數	以上各實習學科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合計為 20 週（800 小時），各校仍應視需要增加實習週數，以達實習總週（時）數 26 週（1,040 小時）。	26週 (1,040小時)

二、實習場所：須為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

三、實習補修規定：國內、外學歷報考者，若各學科實習內涵不足或週（時）數未達最低標準，均可至國內各醫學院校補修，並由該校或實習機構出具證明。

四、實習證明書及實習補修證明書格式由考選部統一規定如附表 1、2。

附表 1

學校		系(科)或		醫院醫事放射實習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實習學科	實習內涵						實習週(時) 數最低標準
放射線診斷實習	一般攝影(含乳房攝影、骨質密度)、特殊攝影、血管攝影、心導管技術、牙科攝影、電腦斷層造影、一般超音波(腹部、乳房、骨肌關節及小器官)、婦產超音波、心臟超音波、神經血管超音波、磁振造影						12週 (480小時)
放射線治療實習	遠隔治療技術、近接治療技術、模具製作、模擬攝影(含CT)、放射治療計劃、放射治療品保、放射治療劑量						4週 (160小時)
核子醫學實習	體內分析檢查技術與品保、放射免疫分析技術與品保、核子醫學診斷造影技術(含PET)與品保、核子醫學治療技術與品保						4週 (160小時)
此證明申請人已完成各實習學科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合計實習總週(時)數達 26 週(1,040 小時)以上，且各實習學科實習成績皆及格。							
				校(院)長或醫院院長：		(簽章)	
(學校或實習機構蓋關防處)							
				系(科)主任或單位主管：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學校或實習機構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後出證，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放射師考試之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物理治療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考選部選專三字第 1010000949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考選部選專四字第 102330214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考選部選專四字第 1043301476 號公告修正(自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

高等考試物理治療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自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 日以後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實習場所及實習補修規定如下：

一、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實習學科	實習內涵	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基本項目	肌肉骨骼系統物理治療	6 週 (240 小時)
	神經系統物理治療	6 週 (240 小時)
	呼吸循環系統物理治療（含床邊物理治療）/小兒物理治療	6 週 (240 小時)
選修項目	運動傷害與運動科技、長期照護、特殊教育、復健、社區與居家復健、體適能與健康促進、腫瘤癌症物理治療、燒燙傷物理治療、職場物理治療、婦女健康、身心障礙之鑑定或需求評估、身心障礙服務、輔具評估與服務、中醫物理治療、安寧與臨終照護及一般科物理治療等	無
實習總時數	以上各實習學科最低週（時）數總計為 36 週（1,440 小時）。	36 週 (1,440 小時)

二、實習場所：至少 18 週物理治療實習單位須為衛生福利部認定之教學醫院。

三、實習補修規定：國內、外學歷報考者，若各學科實習內涵不足或週（時）數未達最低標準，可向臺灣物理治療學會申請至國內各合格實習醫療院所補修實習內涵時數，並由該學會出具證明。

四、實習證明書及實習補修證明書格式由考選部統一規定如附表 1、2。

附表 1

學校							系(科)物理治療實習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實習學科	實習內 涵						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基本項目	肌肉骨骼系統物理治療						6 週 (240 小時)	
	神經系統物理治療						6 週 (240 小時)	
	呼吸循環系統物理治療 (含床邊物理治療) / 小兒物理治療						6 週 (240 小時)	
選修項目	運動傷害與運動科技、長期照護、特殊教育、復健、社區與居家復健、體適能與健康促進、腫瘤癌症物理治療、燒燙傷物理治療、職場物理治療、婦女健康、身心障礙之鑑定或需求評估、身心障礙服務、輔具評估與服務、中醫物理治療、安寧與臨終照護及一般科物理治療等						無	
<p>此證明申請人已完成各實習學科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合計實習總週(時)數達 36 週(1,440 小時)以上，且各實習學科實習成績皆及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校 長： (簽章)</p> <p>(學校蓋關防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系(科)主任：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p>附註：</p> <p>一、本證明書必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後出證，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p> <p>二、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物理治療師考試之用。</p>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中華民國101年2月23日考選部選專三字第1010000949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9月24日考選部選專四字第1023302149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7月13日考選部選專四字第1063300259號令修正發布

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分下列二階段施行，其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實習場所及實習補修規定如下：

第一階段：102年6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以前畢業者適用。

一、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實習學科	實習內涵	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生理疾患職能治療實習	神經系統、肌肉骨骼系統及其他生理疾病之職能治療評估、治療計畫擬定及治療介入；服務類型包含住院及門診職能治療	9週 (360小時)
心理疾患職能治療實習	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及其他心理障礙者之職能治療評估、治療計畫擬定及治療介入；服務類型包含急性期及復健期之職能治療	9週 (360小時)
小兒職能治療實習	發展遲緩、自閉症、腦性麻痺及其他功能發展障礙之職能治療評估、治療計畫擬定及治療介入；服務類型包含住院或門診職能治療	9週 (360小時)
社區或長期照護職能治療實習	非醫療機構個案之職能治療評估、治療計畫擬定及治療介入；服務內容包含直接服務或諮詢服務，服務場所可為學校、精神復健機構、社會福利機構、職業重建、長期照護機構或居家職能治療等	9週 (360小時)
實習總時數	以上各實習學科需至少選擇三種不同學科，每學科至少9週(360小時)全時實習，合計27週(1,080小時)。	27週 (1,080小時)

二、實習場所：須為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療院所、實際從事職能治療業務之相關機構。

三、實習定義：係指實際接觸個案照護的經驗，不包含示教練習、見習及機構參訪。

四、實習課程負責人資格：具教學醫院5年以上專責職能治療師資格者。

五、實習教師資格：具教學醫院2年以上專責職能治療師資格者。

六、實習師生比例不得低於1:3(即每1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3名學生)。

七、實習補修規定：國內、外學歷報考者，若各學科實習內涵不足或週（時）數未達最低標準，可向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申請至各評鑑合格之實習場所補修，並由該學會出具證明。

八、實習證明書及實習補修證明書格式由考選部統一規定如附表1、2。

第二階段：106年8月1日以後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定義、實習師生比例及實習補修規定與第一階段同。

一、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

實習學科	實習內涵	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生理障礙職能治療	<p>主要針對神經肌肉、感覺、知覺認知功能、以及職能表現(日常活動、工作或生產性活動、休閒或娛樂)操作之功能障礙的成人病患，提供職能治療評估、擬定治療計畫與介入，以及追蹤治療成效。服務對象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障礙者：中樞神經病變及損傷、周邊神經病變及損傷、肌肉骨骼疾病、退化性疾病、燒燙傷、截肢者、心肺功能障礙等。</p> <p>服務之個案包含疾病恢復過程之各種階段，由急性期至復健期、慢性期或維持期，服務場所除以醫療機構為主外(含加護病房、一般病房之床邊治療、職能治療部門、門診等)，亦可包含居家、社區等場域。</p>	12週 (480小時)
心理障礙職能治療	<p>主要針對患有思覺失調症、情感性精神病、妄想症、失智症、藥物濫用、焦慮症、人格違常、適應障礙、行為問題等心理障礙者，提供職能治療評估、擬定治療計畫與介入，以及追蹤治療成效。服務場所包含精神科加護病房、急性病房、日間病房、慢性病房(復健病房)、門診、社區復健等場所。</p>	12週 (480小時)
兒童職能治療	<p>主要針對由新生兒到青少年，因先天性疾病、染色體異常、產前、產中或出生後不久中樞神經系統受到永久性傷害、環境刺激不利或受虐等因素，而致發展障礙或學習困難者，提供職能治療評估、擬定治療計畫與介入，以及追蹤治療成效。服務對象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障礙者：腦性麻痺、智能不足、唐氏症、染色體異常、自閉症、注意力缺陷過動症、行為及情緒障礙、肌肉萎縮、腦傷、脊髓損傷或身體病弱等。</p> <p>服務場所除以醫療機構為主外，亦可包含發展中心、學校或個案家中等兒童的生活場域。</p>	12週 (480小時)
社區或長期照顧(護)職能治療	<p>主要非醫療機構，針對因健康因素、老化或是社會文化環境不利等因素而導致身體結構或功能受損，或職能參與受限者，提供職能治療評估、擬定治療計畫與介入，以及追蹤治療成效。服務模式包含直接服務或諮詢服務；服務場所可為學校、精神復健機構、社會福利機構、職業重建、長期照顧機構或居家職能治療等。</p>	12週 (480小時)
實習總時數	<p>以上各實習學科需至少選擇三種不同學科，每學科至少12週(480小時)全時實習，合計36週，合計1,440小時。</p>	36週 (1,440小時)

二、實習場所：

- (一)生理障礙職能治療、心理障礙職能治療、兒童職能治療實習場所須為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且實際從事職能治療業務之醫療院所。
- (二)社區或長期照顧(護)職能治療得在下列處所實習：

- 1.衛生、社政主管機關評鑑甲等(含)以上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輔具中心、發展中心、早療中心。
- 2.勞政主管機關評鑑或督考合格之職業重建相關機構。
- 3.接受教育主管機關評鑑或督考，且具備健康專業團隊之合格學校或教育局、處運作體系。前述所指學校包含特殊教育學校、啟明學校、啟聰學校或含括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之學校；而前述教育局、處運作體系則指該局、處直屬單位或所屬各區、各類別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三、實習課程負責人資格：具教學醫院5年以上專責職能治療業務經驗且具職能治療師資格者。社區或長期照顧職能治療實習負責人需具備該領域5年以上職能治療相關業務經驗且具職能治療師資格者。

四、實習教師資格：醫療機構實習教師需具教學醫院3年以上專責職能治療業務經驗且具職能治療師資格者。社區或長期照顧職能治療實習教師需具備該領域3年以上專責職能治療業務經驗且具職能治療師資格者。

五、實習證明書及實習補修證明書格式由考選部統一規定如附表3、4

學校		系(科)職能治療實習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實習學科	實 習 內 涵					實習週(時) 數最低標準
生理疾患 職能治療 實習	神經系統、肌肉骨骼系統及其他生理疾病之職能治療評估、治療計畫擬定及治療介入；服務類型包含住院及門診職能治療					9週 (360小時)
心理疾患 職能治療 實習	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及其他心理障礙者之職能治療評估、治療計畫擬定及治療介入；服務類型包含急性期及復健期之職能治療					9週 (360小時)
小兒職能 治療實習	發展遲緩、自閉症、腦性麻痺及其他功能發展障礙之職能治療評估、治療計畫擬定及治療介入；服務類型包含住院或門診職能治療					9週 (360小時)
社區或長期 照護職能 治療實習	非醫療機構個案之職能治療評估、治療計畫擬定及治療介入；服務內容包含直接服務或諮詢服務，服務場所可為學校、精神復健機構、社會福利機構、職業重建、長期照護機構或居家職能治療等					9週 (360小時)
此證明申請人已完成至少三種實習學科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合計實習總週(時)數達 27 週(1,080小時)以上，且各實習學科實習成績皆及格。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校 長：(簽章)</p> <p>(學校蓋關防處)</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系(科)主任：(簽章)</p> </div> </div>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實習」係指實際接觸個案照護的經驗，不包含示教練習、見習及機構參訪。 二、實習課程負責人資格需具教學醫院5年以上專責職能治療師資格者。 三、實習教師資格需具教學醫院2年以上專責職能治療師資格者。 四、實習師生比例不得低於1:3(即每1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3名學生)。 五、本證明書必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後出證，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六、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考試之用。						

職能治療實習證明書【第二階段：106年8月1日以後畢業者適用】

附表3

學校				系(科)職能治療實習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實習學科	實習內容						實習週 (時)數 最低標準
生理障礙 職能治療	主要針對神經肌肉、感覺、知覺認知功能、以及職能表現(日常活動、工作或生產性活動、休閒或娛樂)操作之功能障礙的成人病患，提供職能治療評估、擬定治療計畫與介入，以及追蹤治療成效。服務對象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障礙者：中樞神經病變及損傷、周邊神經病變及損傷、肌肉骨骼疾病、退化性疾病、燒燙傷、截肢者、心肺功能障礙等。 服務之個案包含疾病恢復過程之各種階段，由急性期至復健期、慢性期或維持期，服務場所除以醫療機構為主外(含加護病房、一般病房之床邊治療、職能治療部門、門診等)，亦可包含居家、社區等場域。						12週 (480小時)
心理障礙 職能治療	主要針對患有思覺失調症、情感性精神病、妄想症、失智症、藥物濫用、焦慮症、人格違常、適應障礙、行為問題等心理障礙者，提供職能治療評估、擬定治療計畫與介入，以及追蹤治療成效。服務場所包含精神科加護病房、急性病房、日間病房、慢性病房(復健病房)、門診、社區復健等場所。						12週 (480小時)
兒童職能 治療	主要針對由新生兒到青少年，因先天性疾病、染色體異常、產前、產中或出生後不久中樞神經系統受到永久性傷害、環境刺激不利或受虐等因素，而致發展障礙或學習困難者，提供職能治療評估、擬定治療計畫與介入，以及追蹤治療成效。服務對象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障礙者：腦性麻痺、智能不足、唐氏症、染色體異常、自閉症、注意力缺陷過動症、行為及情緒障礙、肌肉萎縮、腦傷、脊髓損傷或身體病弱等。 服務場所除以醫療機構為主外，亦可包含發展中心、學校或個案家中等兒童的生活場域。						12週 (480小時)
社區或長期 (護)職能 治療	主要在於非醫療機構，針對因健康因素、老化或是社會文化環境不利等因素而導致身體結構或功能受損，或職能參與受限者，提供職能治療評估、擬定治療計畫與介入，以及追蹤治療成效。服務模式包含直接服務或諮詢服務；服務場所可為學校、精神復健機構、社會福利機構、職業重建、長期照顧機構或居家職能治療等。						12週 (480小時)
此證明申請人已完成至少三種實習學科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合計實習總週(時)數達36週(1,440小時)以上，且各實習學科實習成績皆及格。							
校 長：							(簽章)
(學校蓋關防處)							
系(科)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實習」係指實際接觸個案照護的經驗，不包含示教練習、見習及機構參訪。 二、實習課程負責人資格需具教學醫院5年以上專責職能治療師資格者。 三、實習教師資格需具教學醫院3年以上專責職能治療師資格者。 四、每位實習教師於同一實習期間至多指導3名學生。 五、本證明書必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後出證，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六、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考試之用。							

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下列粗線框格由應考人填寫

考選部製表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				手機	
地址								
醫療機構名稱				應診科別				

本診斷證明書須由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主治醫師開立，並於填寫或勾選註記部分逐項蓋章

診 斷 說 明								
身心障礙	發生時間	1.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 2.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日 3.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診斷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部位							
	影響	1.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 2.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 3. <input type="checkbox"/> 坐姿/移位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手冊 (證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類 _____度						
視覺功能	左眼視力(矯正後)_____，右眼視力(矯正後)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左眼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右眼全盲； 左眼視野_____，右眼視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眼球震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上肢功能	慣用手	障礙發生前： <input type="checkbox"/> 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 左手			障礙發生後： <input type="checkbox"/> 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 左手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困難：抄寫速度：_____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抓握力氣差 <input type="checkbox"/> 雙手協調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上臂位移控制差 <input type="checkbox"/> 右上肢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左上肢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坐姿/移 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坐，需改成其他擺位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需自備座椅/輪椅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久坐，需定時更換姿勢 <input type="checkbox"/> 需協助提早入考場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精神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請註明)_____							
其 他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醫師：
(簽名及蓋章)

專科類別及專科醫師科別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需加蓋醫院關防並加註日期後，方具效力)

107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
試、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
試
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入場證編號	(尚不知入場證編號者免填)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考試類科			
應考人簽章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配合事項 (請依需求勾 選,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寄發入場證地址變更(限於107年1月2日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寄發考試成績通知書地址變更(限於107年3月19日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寄發考試及格證書地址變更(限於107年4月10日前申請)		
申 請 變 更 通 訊 地 址			
原地址			
變更後地址			
申 請 變 更 姓 名			
原姓名		變更後姓名	
變更後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變更後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p>注意事項：</p> <p>一、本表請以傳真或掛號函知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以便處理。</p> <p>二、請於預定寄發入場證或成績通知書之日期前 10 日傳真或掛號函知更正，如有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由應考人自行負責。</p> <p>三、寄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專技考試司第四科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變更地址或姓名」)</p> <p>四、聯絡電話：(02) 22369188 轉 3706、3708、3930；傳真：(02) 22361342、(02)22364951</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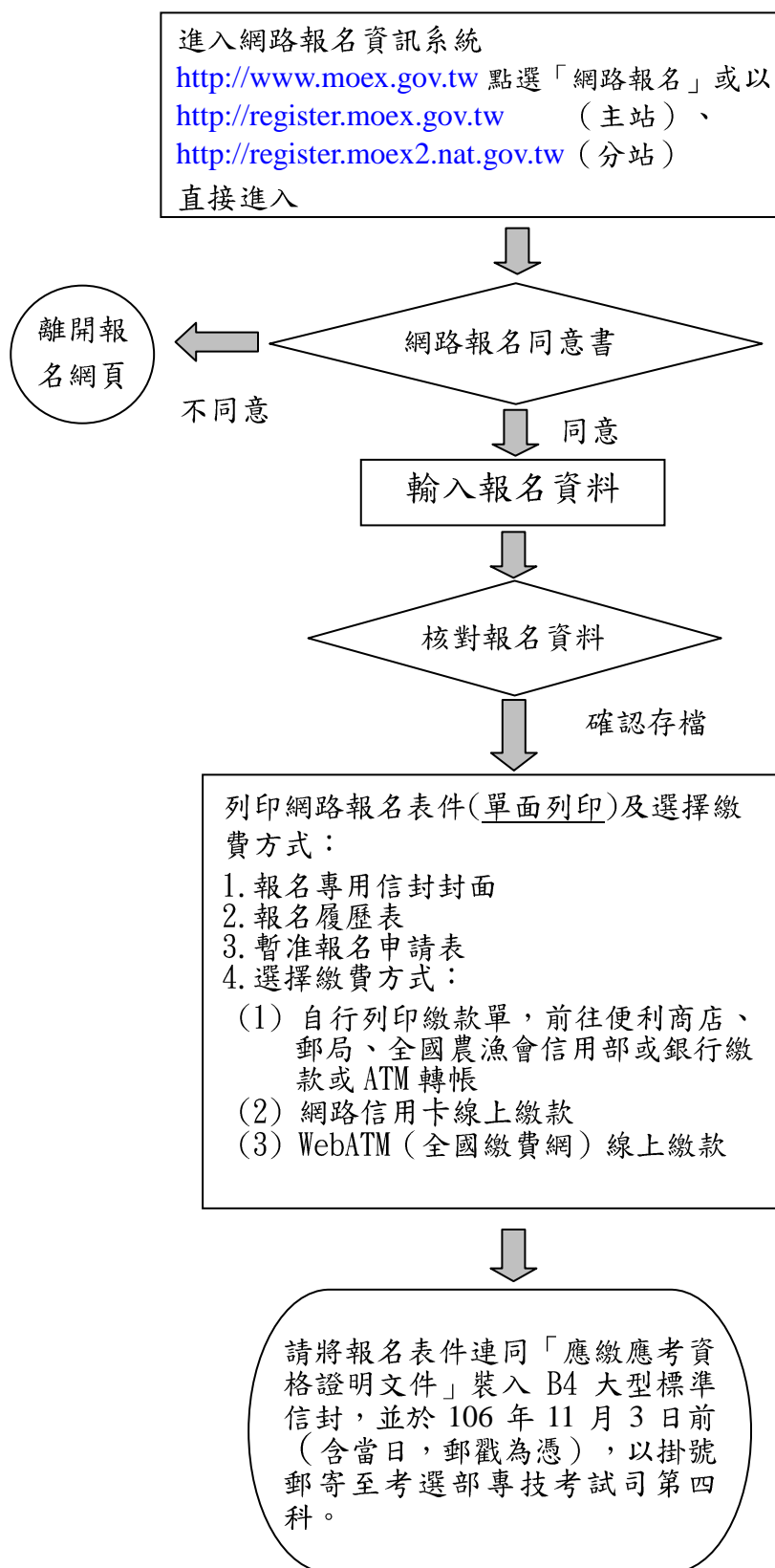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為落實對應考人資訊安全的承諾，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持續通過 ISO 與 CNS 27001 資安認證，並全程採 TLS 1.1(含)以上 (Transport Layer Security) 加密機制，以保護資料傳輸的安全性，請應考人多加利用。

- 一、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主站或分站，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register.moex.gov.tw (主站)、register.moex2.nat.gov.tw (分站) 直接進入。
- 二、點選「我要報名」，可下載應考須知，點選下載可攜式文件讀取器 (Acrobat PDF Reader)，下載應考須知讀取器後，依指示安裝該軟體。
- 三、請先詳細閱讀「應考須知」後，依考試別點選「我要報名」按鈕或考試名稱，即可開始報名程序。
- 四、詳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內容後，點選同意，繼續報名。
- 五、初次以網路報名國家考試之應考人，須設定個人密碼，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 六、曾報名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者，於選擇考試等級、類科與應考資格條款後，須登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密碼，或者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請依步驟指示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學歷資料、通訊資料、應考資格後，按存檔完成報名資料登錄。
- 七、若登打姓名時，屬於罕見字無法登打，請至 <http://java.sun.com/j2se/1.4.2/download.html> 下載 Java Run Time 軟體，安裝完成後，請點選「需申請造字」按鈕。使用滑鼠點選填寫姓名處，於網頁上選擇注音或是倉頡輸入法，鍵入姓名。若於此處仍無法找到該罕見字者，請點選『◎』，如〈陳大◎〉系統將自動產生「罕見字申請表」，請列印後自行書寫姓名造字於該表中，連同報名書表郵寄至考選部。報名過程中，請仔細確認個人報名資料。
- 八、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請依畫面選擇繳費方式 (或點選列印繳款單)。若採信用卡繳費，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 (不限發卡銀行)，請輸入卡號等授權資料後，即可完成繳費程序。若採 WebATM (全國繳費網) 繳款，可選擇使用存款帳戶 (免用讀卡機) 或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轉帳繳費，免收轉帳手續費。若選擇臨櫃繳款或 ATM 轉帳，請自行列印繳費單後，前往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或 ATM 轉帳。

- 九、繳費完成後即可點選下載加密或不加密報名書表（若初次點選未看到報名書表時，請再重新點選下載報名書表），使用可攜式文件讀取器（Acrobat PDF Reader）讀取或列印報名書表。開啟加密之報名書表時，請以您的密碼輸入密碼欄方可開啟檔案。報名書表包含報名履歷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暫准報名申請表等，請自行列印，並將繳款證明黏貼於報名書表指定欄位。列印時請使用 A 4 尺寸紙張單面列印（**嚴禁雙面列印或噴墨列印，建議以雷射印表機列印**）。
- 十、若報名書表資料有誤，請於 24 小時內至「報名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如須更正，請於郵寄報名書表前用紅筆於相關表件上更正，更正處必須簽章，俾本部憑以更正系統資料。
- 十一、各項報名表件列印無誤後，請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 B 4 大型標準信封，並將報名書表、各項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等資料依照表件編號順序裝入，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前（含當日，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收。逾期或費件不全者，即註銷報名資格。
- 十二、在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前，請務必再次檢查報考之類科，如發現確實報考錯誤，請登入「會員專區」後並點選報名狀態查詢，將該筆報名資料註銷，並重新報名（須於報名期限內）。應考人報名表件交付郵寄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報考類科、考區，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 十三、完成網路報名者，請直接點選「會員專區」，依指示登入後並點選報名狀態查詢，可查詢報名相關資料與進度，包含繳費狀態、審查狀態等。本部將指派專人隨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未收件、已收件審查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暫准報名等。已逾收件日期未送件者，喪失報名資格，本部有權刪除該次報名資料。
- 十四、本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開放時間，**自 106 年 10 月 24 日零時起至 11 月 2 日下午 5 時止**，請應考人提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考試報名最後截止期限，致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登錄起訖時間：

自 106 年 10 月 24 日零時起至 106 年 11 月 2 日下午 5 時止。

※應考人須詳閱應考須知中各項規定，如因未詳閱而影響應考權益者，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報名資料確認傳送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考區、類科，輸入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

※確定列印之報名表件各欄均已填註，如有系統未自動下載資料之欄位，務請應考人依應考須知說明自行填寫，報名履歷表請貼妥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1 吋相片，並將繳款證明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申請暫准報名者，另須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

※郵寄報名表件，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網路報名完成後，務必列印報名表件，繳費後請於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

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壹、繳款方式：

本考試報名費係採多元繳款方式，應考人於繳費截止日前，可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臨櫃繳款（便利商店、郵局、銀行、ATM、農漁會信用部等），或於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後，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多元繳款通路分列如下：

一、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二、便利商店繳款，包括 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

三、郵局櫃檯繳款

四、全國農漁會信用部繳款

五、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六、透過 ATM 進行轉帳

七、至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以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八、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並須將代收行交付之繳款證明黏貼至報名書表指定欄位，報名書表（含繳款單）具關連性，請勿自行更換報名書表（含繳款證明）。

貳、繳款流程

一、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一）免用讀卡機

1、繳款說明：本項服務由應考人於線上輸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繳費，免收轉帳手續費；應考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必須與轉帳帳戶之證號相同，轉帳作業啟動後，將由轉帳金融機構系統辦理檢核作業。

2、繳款流程：

（1）確認網站付款頁面相關繳費資訊。

（2）點選轉出銀行，輸入轉出帳號。

（3）輸入「動態圖像驗證碼」，並且確認所有欄位無誤後，按「確認付款」執行繳費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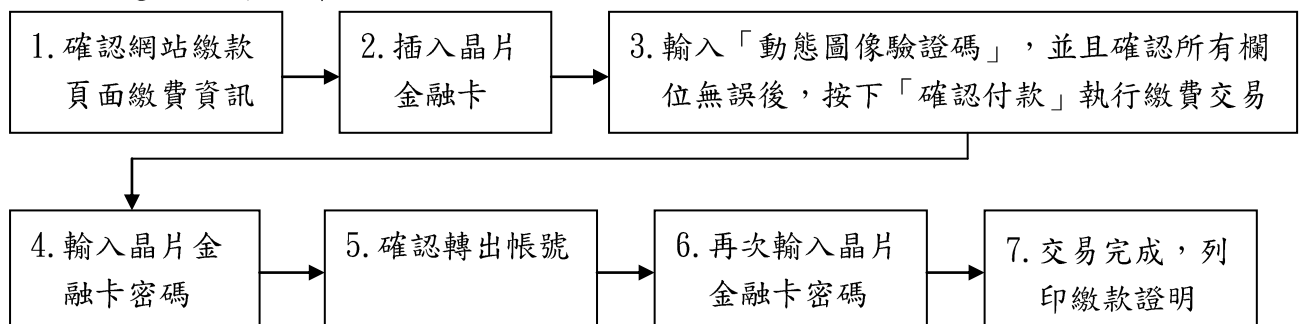
（4）交易完成，應考人可列印繳款證明。

（二）使用晶片金融卡

1、繳款說明：本項服務應考人請自備讀卡機，並使用晶片金融卡辦理轉帳繳費，免收轉帳手續費。

2、第一次使用全國繳費網繳費時，請先確認已完成「安全性元件」之安裝（安裝方式 https://ebill.ba.org.tw/_CPP/DesktopDefault.aspx）。

3、繳款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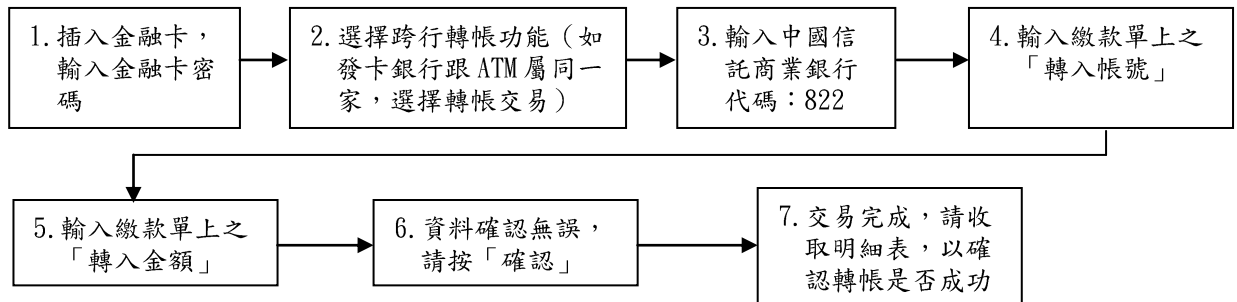


二、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一) 應考人需持完整之「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至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二) 請勿持支票、匯票至上述通路繳款
- (三) 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

三、透過 ATM 方式繳款

(一) ATM 操作流程：



- (二)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 (三) 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如輸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 (四) 使用 ATM 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 15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一) 請於匯款單填入以下資訊：

- 1、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 2、收款人：考選部
- 3、收款帳號：請填入繳款單之「轉入帳號」共 14 碼

- (二)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 (三) 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如匯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 (四) 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 30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於網站報名後進入付款頁面，並輸入以下資訊：

- (一) 信用卡 16 碼卡號
- (二) 信用卡有效月與年
- (三) 信用卡背面末 3 碼
- (四) 授權成功後，請列印繳款證明



※應考人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

※為保持應考人網路交易安全與杜絕網路盜刷，配合國際組織採用 Visa 3D Secure 及 Master Secure Code 網路安全認證機制。若應考人對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之註冊或其他問題，請應考人依信用卡背面服務電話，去電至發卡行進行詢問。

六、服務專線：如對上述繳款方式有疑問，請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4 小時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4-365（先按 2 再按 9）洽詢；帳務問題請於 9:00-18:30 洽詢 0800-017-688（轉專人服務選項按 8）。

參、補費作業

應考人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後，如發現缺繳報名費或經本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至任一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郵政匯票」（受款人：考選部）並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信封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並註明「107 年第一次專技高考○○○類科考試補費」及「補件編號：○○○」（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俾憑審查。

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規定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退件	1. 網路報名並應以紙本寄件之應考人已繳交考試規費，未寄發或逾期寄發報名表件、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	由考選部各該考試承辦司通知應考人退件理由，並主動辦理退費	由考選部主動退費	應扣除行政作業費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2. 應考資格經審查不合格			
	3. 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或審查案件，於提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前申請退件			
溢繳費用	1. 繳交考試規費後，於報名期限內自行取消報名 2. 各種溢繳費用情形（如報考較低等級考試繳交較高等級考試報名費，或報考公務人員考試原得減少費額之後備軍人、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應考人溢繳全額費用，或其他溢繳案件。）	應考人須於繳費日起 5 年內提出申請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繳費證明	
考試延期舉行	考試因颱風、地震、水災、傳染病等原因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延期公告之次日起 15 日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3. 全程無法到考之證明文件	
因故無法參加考試	具下列事由，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者： 1. 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 2. 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三十五分鐘以上 3. 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	考試前後 15 天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3. 證明文件： (1)天然災害村里長證明 (2)交通中斷或遲延 35 分鐘以上相關證明 (3)國家兵役徵集或召集令	應扣除行政作業費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1. 經醫師診斷本人傷病或因病住院或分娩 2. 本人訂(結)婚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 3. 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並經考選部審核認可	考試前後 15 天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3. 證明文件： (1)傷病住院或分娩診斷證明書 (2)喜帖、訃聞 (3)重大事故相關證明	退還半額報名費

備註：

- 一、退費申請書：請見次頁申請書，或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moex.gov.tw/>應考人專區/[申請表單下載](#)) 下載。
- 二、行政作業費：包含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郵資及匯費等相關作業費用。
- 三、應考人因重大天然災害引發交通中斷，依考選部因應重大天然災害臨時更改應考人考區或試區處理要點填具應考人因應重大天然災害臨時更改考區或試區申請表之退費，免另提出退費申請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 四、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已繳考試規費不予退還：
 - (一)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或審查案件，已提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後之退件。
 - (二)採分階段考試申請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案件，已經考選部送交受委託之專業團體辦理審查之案件。
 - (三)經准予暫准報名，考試第一天第一節前提出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各該考試承辦司最後認定應考資格不合規定。
 - (四)閱覽試卷或複查成績，於規定期限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後完成申請之案件。
- 五、郵寄地址：請以掛號寄至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收。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地址					
考試名稱	107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			考試等級	高等考試
申請退費事由				應扣除行政 作業費	申請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費用，金額_____元				60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因颱風、地震、水災、傳染病等原因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已繳_____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或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三十五分鐘以上，或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已繳_____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經醫師診斷本人傷病或因病住院或分娩；本人訂(結)婚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或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並經考選部審核認可；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已繳_____元				無	元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入場證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 _____				
支票郵寄地址	郵遞區號：□□□□□□ _____市/縣_____區/市/鄉/鎮_____村/里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 審核欄 】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需補件 _____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可退費金額 _____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單位 主管

附件 21

107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
暫准報名申請表

考區	考區	類科名稱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	行動電話：	
	宅：	E-mail：	
學 歷	畢業學校名稱	科、系、組、所名稱	
<p>一、本人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驗報考類科考試規則規定之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請暫准本人報考本次考試：</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係<u>本國學歷之應屆畢業生或醫學系、牙醫學系、藥學系在學學生</u>，已繳驗學生證正、背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未繳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學位）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證明書（____年____月____日實習期滿）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醫學系、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或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核發之中醫師證書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係<u>以外國學歷報考</u>，未繳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全部成績單影本及中文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證明影本及中文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甄試或其他考試及格證明 <p>【以上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正辦理驗證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影本(含就學期間入出境章戳紀錄之頁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____年____月____日實習期滿）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報考醫師(二)，未繳驗：醫學臨床技能測驗(OSCE)合格證明</p>			
<p>二、本人承諾將前揭應補繳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依應考須知規定之期限寄達（郵戳為憑，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或傳真（02-22361342 或 02-22364951）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p>			
<p>三、本人了解：若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文件經審查不合格者，即屬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亦不得要求退費，絕無異議。</p>			
申請人簽章：		(簽章)	106 年 月 日
報名序號			

※非申請暫准報名之應考人，無須繳附本申請表。